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

海盐县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袁迎春

副主任：朱永光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伟康　王旭炜

王　勤　冯　雯

朱腾蕊　刘　磊

宋　杰　沈玲娟

张丁文　杨　赟

黄丹维　韩云峰

褚跃飞　蔡剑清

杨文骁　张哲靖

主　编：杨　赟

地　址：县政府 5 号楼

电　话：86110128

出版日期：2023/11/17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给县消防救援大队荣记集体三等功和王富尧等 6 人记功嘉奖的决定(盐政发〔2023〕27 号) ……（1）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盐政发〔2023〕28 号) ……（1）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盐政发〔2023〕29 号) ……（2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海盐县小微园区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盐政办发〔2023〕28 号)……（41）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新一轮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23〕29 号) ……（44）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创建“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盐政办发〔2023〕30 号) ……（52）

海盐县人民政府文件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出版（双月刊）

2023年 6

总第95期

要闻简讯

我县举行2023年度“心连心”慈善募捐暨“慈善一日捐”启动仪式等17则……（61）

收文发文目录

2023年9—10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62）

2023年9—10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62）

2023年9—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63）

2023年9—10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63）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委规章、省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市政府政策性文件、县政府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hejiang.gov.cn

中国嘉兴门户网站

网址：www.jiaxing.gov.cn

中国海盐门户网站

http：//www.haiyan.gov.cn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县消防救援大队荣记集体三等功和王富尧等6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盐政发〔2023〕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激励斗志，调动广大消防指战员积极性，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奖励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21〕10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行政奖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嘉政办发〔2021〕41号）等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给予“2·10”西塘桥街道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配置釜爆炸起火事故扑救中的县消防救援大队荣记集体三等功，参战指战员王富尧、郁佳正、李家俊荣记个人三等功一次，方子轩、王稳卓、李杨明记个人嘉奖一次。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继续保持和发扬连续作战、不怕牺牲、英勇顽强的战斗作风，为除险保安、维护社会稳定做出新贡献。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弘扬先进典型，积极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努力为建设平安海盐做出积极贡献。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1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盐政发〔2023〕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6日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项目名称：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2022-G-3007　　技术专用章（盖章）
编制时间：2023 年 08 月　　（本文件盖章有效）

编制单位：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3330701　　证书等级：甲级
总 经 理：甄延临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总规划师：侯　松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专业院长：黄佳海　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
项目审定人：甄延临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审核人：侯　松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核对人：晏　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钟　熠　助理工程师
项目参与人：林　馨　助理工程师
　　夏思琦　助理工程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 1.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1.2 条 规划范围 1
第 1.3 条 规划对象 1
第 1.4 条 规划期限 1
第 1.5 条 规划依据 1
第 1.6 条 规划原则 3
第 1.7 条 规划适用范围 3
第 1.8 条 规划成果构成 4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4

第 2.1 条 规划目标 4
第 2.2 条 分级体系 4
第 2.3 条 建设指标体系 4

第三章 老年人口规模与养老机构床位规模预测 4

第 3.1 条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4
第 3.2 条 养老机构床位规模预测 4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5

第 4.1 条 养老机构规划 5
第 4.2 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5
第 4.3 条 其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5

第五章 近期建设与实施建议 5

第 5.1 条 近期规划目标 5
第 5.2 条 近期重点项目 6
第 5.3 条 规划实施保障 6
附表 1 养老服务设施分级配建控制一览表 8
附表 2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控制标准一览表 8
附表 3 养老机构床位规模预测一览表 10
附表 4 养老机构规划布局一览表 10
附表 5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11
附表 6 医养康养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11
附表 7 其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12
附表 8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一览表 13

图集目录 14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1 条 规划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适应海盐县人口老龄化趋势，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的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养老服务设施融入国土空间规划，特编制本规划。

第 1.2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海盐县域，包括武原街道、西塘桥街道、望海街道、秦山街道四个街道和沈荡镇、百步镇、于城镇、澉浦镇、通元镇五个建制镇。

第 1.3 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是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和托管等社会服务的公共设施，包括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医养康养设施、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教学点等）。

第 1.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 1.5 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2、规范标准

（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2）《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2007）（2018 年版）

（3）《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

（4）《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5）《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6）《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7）《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 29353-2012）

（8）《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9）《浙江省城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配建标准》（DB33/1100-2014）

（10）《浙江省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标准》（DB33/T 1125-2016）

（11）其他相关法规、规范、标准

3、政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 号）

（3）《浙江省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 号）

（4）《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通知》（浙民养[2021]63 号）

（5）《关于开展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浙民福[2018]57 号）

（6）《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民福[2014]216 号）

（7）《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委发[2021]24 号）

（8）《关于海盐县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推进情况的通知》（盐民[2019]15 号）

（9）《关于推进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盐民[2019]19 号）

（10）《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盐委办发[2023]19 号）

（11）其他相关政策和文件

4、相关规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4）《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5）《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海盐县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7）《海盐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8）《海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9）《海盐县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7 年）

（10）《海盐县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

（11）已编制的各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12）其他相关规划

第 1.6 条 规划原则

1、统筹平衡，差异配置

（1）分镇（街道）合理预测老年人口规模，统筹和优化全县养老设施布局，分镇（街道）平衡供需。

（2）在整体平衡的基础上灵活采用不同配建比例，用地紧张的老城区适当降低养老机构配建比例，并充分利用存量闲置用地；而用地较充裕、适宜养老地区适当提高养老机构配建比例。

2、合理布局，就近可达

（1）根据海盐县老年人就近养老的需求特点，养老机构用地尽量临近居住社区。

（2）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布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设施，方便居民就近养老。

（3）养老设施布局应充分考虑老年人对医疗设施、文化娱乐设施、公共空间等配套的需求，尽量就近布局。

3、节约集约，整合资源

（1）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提倡养老设施混合建设。

（2）充分利用现状养老设施，对现状利用率较低的养老机构进行挖潜，增加养老机构床位，并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整合完善。

4、统一规划，分期实施

（1）合理安排建设时序，近期以老年人集中的老城区作为重点区域，远期结合新区发展同步建设，做到养老设施与旧城更新及城市新区建设同步配套、同步管理。

（2）适度超前，预留部分用地用于应对日趋严重的老龄化背景下，养老设施用地不足的问题。

第 1.7 条 规划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海盐县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的规划管理工作，其中重点关注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同时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做出统筹安排。

第 1.8 条 规划成果构成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说明书组成。文本是对规划的各项指标、内容以及实施和管理提出要求。文本和图纸两者互为补充，不可分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说明书是对文本和图纸的补充和解释。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第 2.1 条 规划目标

加快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力打造杭州湾北岸“安养滨海新城，孝满千年古县”的民生品牌，实现“颐养在盐”的幸福图景。

1、近期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规划每千名常住老人配有养老机构床位不低于 2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每万名常住老人配有认知障碍照护床位不低于 20 张。

2、远期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规划每千名常住老人配有养老机构床位不低于 3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80%。

第 2.2 条 分级体系

本规划构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设施体系，服务范围以对应辖区为主。详见附表 1 养老服务设施分级配建控制一览表。

第 2.3 条 建设指标体系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标体系主要依据国家、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相关标准、海盐县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现状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确定。详见附表 2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控制标准一览表。

第三章 老年人口规模与养老机构床位规模预测

第 3.1 条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海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次规划预测海盐县 60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数 2025 年达到 12 万人，2035 年达到 17 万人。

第 3.2 条 养老机构床位规模预测

预测海盐县养老机构床位数 2025 年不少于 2400 张，2035 年不少于 5100 张。详见附表 3 养老机构床位规模预测一览表。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第 4.1 条 养老机构规划

按照机构跟着老人走的原则，共规划布局 21 家养老机构，基本实现养老机构 15 分钟服务圈覆盖城镇居住用地。其中近期规划 13 家，远期规划 8 家。详见附表 4 养老机构规划布局一览表。

第 4.2 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每个镇（街道）至少设置一处镇（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其中规模较大的武原街道增设分中心。共规划设置 17 家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其中近期规划 14 家，远期规划 3 家。

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建一处村（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共规划设置 115 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其中近期规划 113 家，远期规划 2 家。

详见附表 5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第 4.3 条 其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通过养老机构与镇（街道）卫生院或其他医疗机构毗邻而建，实现医疗设施共享，增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共规划 14 家医养康养设施，其中保留现状 6 家，新建 8 家。详见附表 6 医养康养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规划老年活动中心 12 处，其中武原街道保留现状 4 处，其他镇（街道）结合文体活动中心、养老机构等设施新建 8 处。详见附表 7 其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规划县级老年大学 1 处，每个镇（街道）至少设 1 处镇（街道）老年学校，每个村（社区）各设一处村（社区）老年电大教学点，与养老设施共建共享。

第五章 近期建设与实施建议

第 5.1 条 近期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养老保障和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管理体制机制运转更加高效，社会参与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具有海盐特色的养老模式基本形成，老年人民生福祉和生活品质实现跨越提升，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

1、推进养老机构建设。结合老年人口分布情况，优化养老机构布局。推动养老机构和残疾人庇护机构资源共享，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照护专区。

2、优化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严格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配建标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养老驿站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将专业的养老服务向居民小区、农村集聚区延伸。到 2025 年，基本实现镇（街道）级 15 分钟、村（社区）级 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全覆盖。

3、统筹医养康养设施建设。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推进镇（街道）、村（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和养老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毗邻建设。到 2025 年，新建康养联合体不少于 1 家。

4、优化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健全“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到 2025 年，建成县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镇（街道）各建立 1 所老年学校，村（社区）各建立 1 所老年学堂，参与老年教育总人数达到老年人口的 20%以上，实现老年教育全覆盖。

第 5.2 条 近期重点项目

近期养老机构新建 5 家，改扩建 3 家，新增机构床位 780 张，新增养老机构用地约 4 公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 5 家，改扩建 1 家。详见附表 8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一览表。

第 5.3 条 规划实施保障

1、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根据养老设施规划总体目标，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确立分期建设目标，以年度计划逐年推进养老设施建设。

（1）将养老设施建设的近期目标逐年分解到年度计划层面，由县民政局统筹，建立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年度建设计划，逐年推动相关工作。

（2）对于需要政府公共投资的项目，列入发改部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3）对于需要土地的，列入自然资源部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含更新改造和新增用地两种类型）。

2、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1）投资运行机制：制定完善的财政资金投入养老事业保障机制（财政、福利彩票等），探索储备养老用地融资机制，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

（2）规范化管理：尽快明确本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方式、建设主体、运营资质、限定服务对象和价格等方面的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体系标准化建

设方案；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检测机制，完善养老服务准入和退出机制；明确建立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体系、评估机制；建立集中的全县老年人长期护理轮候册。

（3）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运用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投资运行机制；研究推动护理养老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金融产品进入养老市场。

附表 1 养老服务设施分级配建控制一览表

项目	县级	镇（街道）级	村（社区）级
养老机构	▲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老年活动中心	▲	▲	△
老年大学（学校）	▲	△	△
		应设置老年电大教学点	

注：表中▲为应配建，△为宜配建。

附表 2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控制标准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等级	床位规模	配置功能	建设指标	服务人群	备注
养老机构		特大型	500 床以上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健身用房、室外活动场地等	①床均综合建筑面积不低于 35 平方米； ②床均用地面积一般为 25-50 平方米。（城市新区新建或改建养老服务机构床均用地一般为 40-50 平方米，原则上不超过 60 平方米；老城区新建或改建养老服务机构床均用地一般为 30-40 平方米，原则上不低于 25 平方米）	以就近为原则，主要保障辖区内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的机构养老需求	原则上各镇（街道）应至少设置 1 家；养老床位需求较少的镇（街道）可与周边镇（街道）合并设置；宜独立设置，也可结合镇（街道）级公建设置，但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须有独立出入口，避免相互干扰
		大型	301-500 床				
		中型	101-300 床				
		小微型	100 床及以下				
居家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镇（街道）级	宜为 30 床以上	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托养服务、家庭支持服务、社会工作与心理疏导服务、康复器具租赁服务	每家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可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综合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300 平方米，可结合公园、文化广场等设置。有条件的考虑配置停车泊位	居家老人，满足日托看护、短期寄养、喘息服务等服务需求	①每个镇（街道）至少设置一家； ②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 米； 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宜独立占地，应与社区服务中心（站）统筹建设

设施类型		设施等级	床位规模	配置功能	建设指标	服务人群	备注
设施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村（社区）级	——	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	住宅区按每百户配建建筑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最低不少于300平方米集中布置；农村地区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至少集中设置一家，一般规模为200平方米	居家老人	①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置一家，服务半径 300-500 米； ②宜结合社区医疗、文化、体育等设施以及小区游园、小型广场等设置。 ③宜与其它非独立占地的村（社区）级公共设施组合设置，并与医疗卫生等村（社区）级公共设施临近。宜设置在建筑的低层，如条件有限，设置于建筑物二层及以上时，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
老年活动中心		县级	——	文体活动、教育培训、观演展示、公共交流空间、管理用房及辅助设施等功能用房以及室外活动场地	建筑面积 5000-10000 平方米，布置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硬地活动广场和不小于 80 平方米的健身器械场地	适龄老人	①室外活动场地占总用地的比例不宜小于 30%； ②老年活动中心的用地规模应根据建设规模、用地条件和规划容积率确定。容积率宜取 0.8～1.5，绿地率不宜低于 30%
		镇（街道）级			建筑面积2500-5000平方米，布置不少于100平方米的硬地活动广场和不小于 80 平方米的健身器械场地		
老年教学点		县级	——	普通教室、多功能教室、专业教室、阅览室及室外活动室	班级规模不小于 5 班，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	适龄老人	县级老年大学宜具有独立的场地、校舍
		镇（街道）级		固定教室、电视机等收视设备	在册学院不少于 40 人，建筑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		
		村（社区）级			在册学院不少于 30 人，建筑面积大于 40 平方米		

附表 3 养老机构床位规模预测一览表

镇（街道）名称	2025 年 60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人数量（万人）	2025 年床位规模预测（张）	2035 年 60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人数量（万人）	2035 年床位规模预测（张）
武原街道	3.4	680	5.3	1590
西塘桥街道	1.25	250	1.6	480
望海街道	1	200	1.3	390
秦山街道	1.1	220	1.6	480
沈荡镇	1.1	220	1.5	450
百步镇	1.1	220	1.6	480
于城镇	0.7	140	1	300
澉浦镇	1.05	210	1.5	450
通元镇	1.3	260	1.6	480
总计	12	2400	17	5100

附表 4 养老机构规划布局一览表

镇（街道）名称	现状机构情况		近期规划机构情况		远期规划机构情况	
	机构数（家）	现状床位数（张）	机构数（家）	规划床位数（张）	机构数（家）	规划床位数（张）
武原街道	2	861	3	1061	5	1661
西塘桥街道	1	218	1	250	2	500
望海街道	1	400	1	400	1	400
秦山街道	0	0	1	250	2	500
沈荡镇	0	0	1	150	2	450
百步镇	1	192	1	250	2	500
于城镇	1	45	2	200	3	300
澉浦镇	1	82	2	162	2	480
通元镇	1	54	1	54	2	504
总计	8	1852	13	2777	21	5295

附表 5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镇（街道）名称	现状机构情况		近期规划机构情况		远期规划机构情况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家）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家）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家）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
武原街道	1	18	4	23	6	27
西塘桥街道	1	12	2	12	2	12
望海街道	1	8	2	8	2	8
秦山街道	1	11	1	11	1	11
沈荡镇	1	12	1	11	1	11
百步镇	1	10	1	10	2	10
于城镇	1	9	1	9	1	8
澉浦镇	1	14	1	14	1	14
通元镇	1	15	1	15	1	14
总计	9	109	14	113	17	115

附表 6 医养康养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编号	设施名称	所属镇（街道）	核定床位数（张）	备注
M01	西塘桥九九颐家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西塘桥街道	250	现状保留
M02	望海九九颐家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望海街道	400	现状保留
M03	海盐县中医院	武原街道	310	现状保留
M04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	武原街道	303	现状保留
M05	海盐颐康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武原街道	90	现状保留
M06	海盐邦尔医院	武原街道	300	现状保留
M07	武原街道规划社区 6 养老服务中心	武原街道	300	规划新建
M08	武原街道秀远社区康养联合体	武原街道	200	规划新建
M09	秦山街道庆丰社区康养联合体	秦山街道	250	规划新建
M10	百步镇康养联合体	百步镇	150	规划新建

编号	设施名称	所属镇（街道）	核定床位数（张）	备注
M11	沈荡镇中钱村康养联合体	沈荡镇	250	规划新建
M12	于城镇鸳鸯村康养联合体	于城镇	200	规划新建
M13	武原街道规划社区 5 康养联合体	武原街道	300	规划新建
M14	通元镇康养联合体	通元镇	450	规划新建
总计			3753	

附表 7 其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编号	设施名称	所属镇（街道）	地址	建筑面积（㎡）	备注
C01	海盐县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	武原街道	盐湖路北、河南东路西南侧	40000	现状保留
C02	海盐县老干部活动中心	武原街道	梅园路 55 号	4500	现状保留
C03	天寿园老年活动中心	武原街道	方池路 6 号	1200	现状保留
C04	天福园老年活动中心	武原街道	枣园西路 619 号	2990	现状保留
C05	西塘桥街道老年活动中心	西塘桥街道	——	——	规划新建
C06	秦山街道老年活动中心	秦山街道	——	——	规划新建
C07	望海街道老年活动中心	望海街道	——	——	规划新建
C08	沈荡镇老年活动中心	沈荡镇	——	——	规划新建
C09	百步镇老年活动中心	百步镇	——	——	规划新建
C10	于城镇老年活动中心	于城镇	——	——	规划新建
C11	澉浦镇老年活动中心	澉浦镇	——	——	规划新建
C12	通元镇老年活动中心	通元镇	——	——	规划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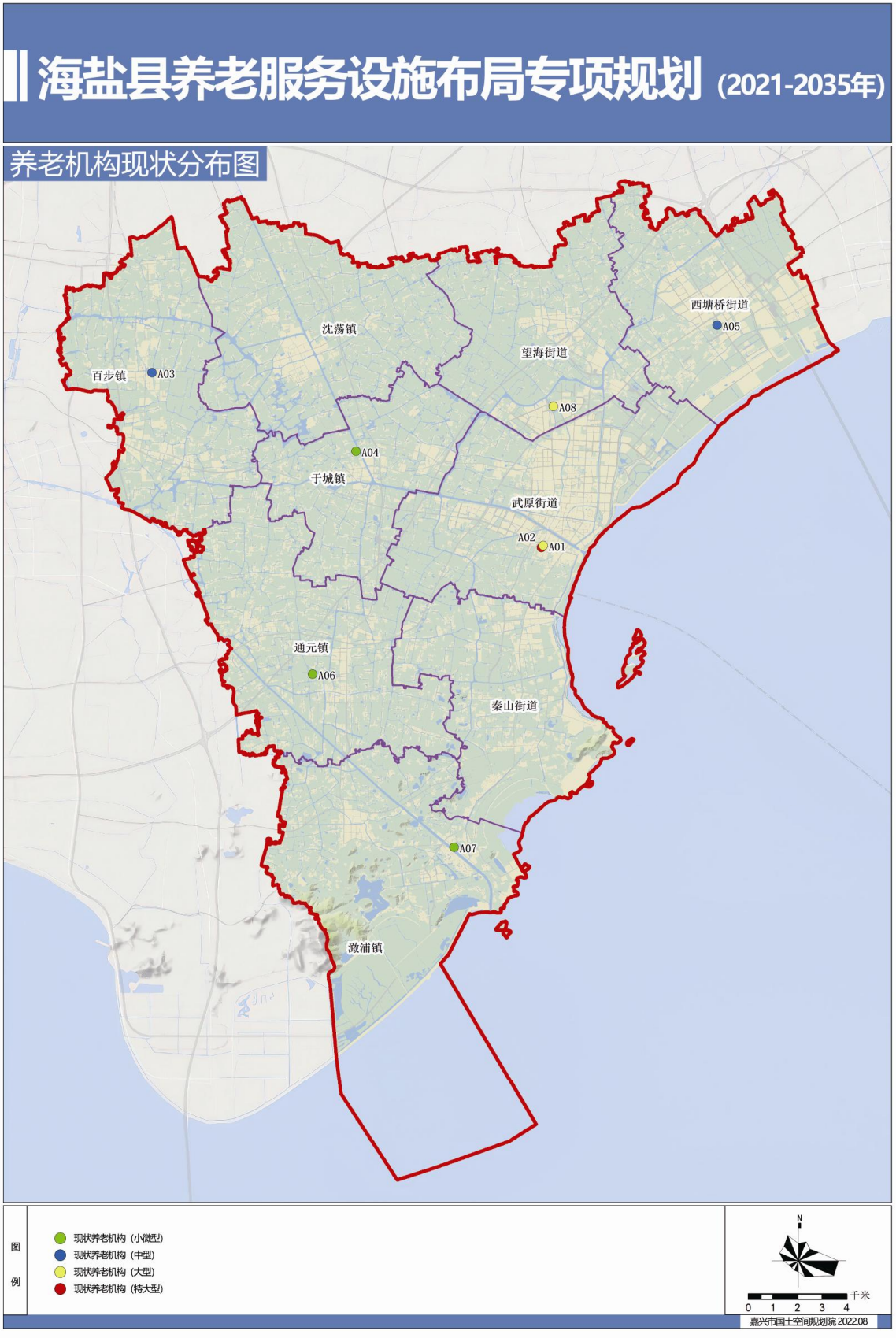
附表 8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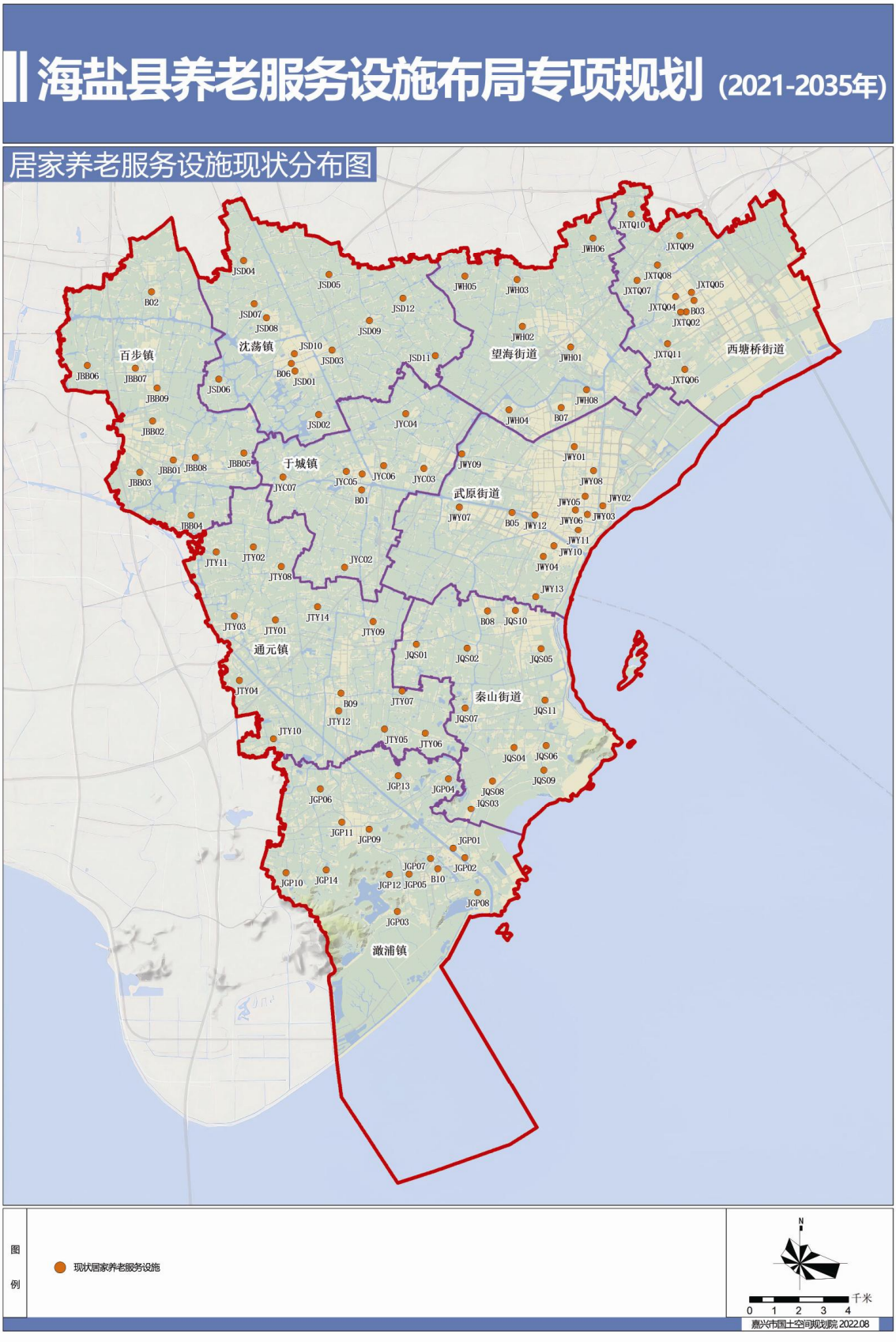
主要工作	编号	所属镇（街道）	项目名称	位置	床位数（张）	用地面积（公顷）
一、新建一批高水平养老服务设施	AN01	秦山街道	秦山街道庆丰社区养老院	兴安路南、滨河路东	250	1.2
	AN02	沈荡镇	沈荡镇融嘉新区养老院	兴业大道西、永庆路南	150	0.6
	AN03	澉浦镇	澉浦镇春风如意里康养中心	南北湖大道北、春风如意里小区内	80	0.5
	AN04	武原街道	武原街道秀远社区康养联合体	百尺东路西、秦山路南	200	1.0
	AN05	于城镇	海盐县社会福利中心	盐湖公路北、昌平路东	132	1.3
	B04	西塘桥街道	海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海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
	B11	武原街道	宜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小曲景苑南门口物业用房	——	——
	B12	武原街道	天宁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佳源宸栖小区保障用房	——	——
	B13	武原街道	海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城东路 2038 号	——	——
	B16	望海街道	凤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凤凰社区居委会配套用房	——	——
二、改造提升一批现状养老服务设施	A05	西塘桥街道	西塘桥九九颐家养老中心	海港大道西侧	250	0.7
	A03	百步镇	百步镇银康养护院	横港集镇长水东路 11 号	250	1.24
	A04	于城镇	于城镇敬老院	昌平北路东、鹭鸶桥港南	100	0.4
	B05	武原街道	新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常和景苑北门口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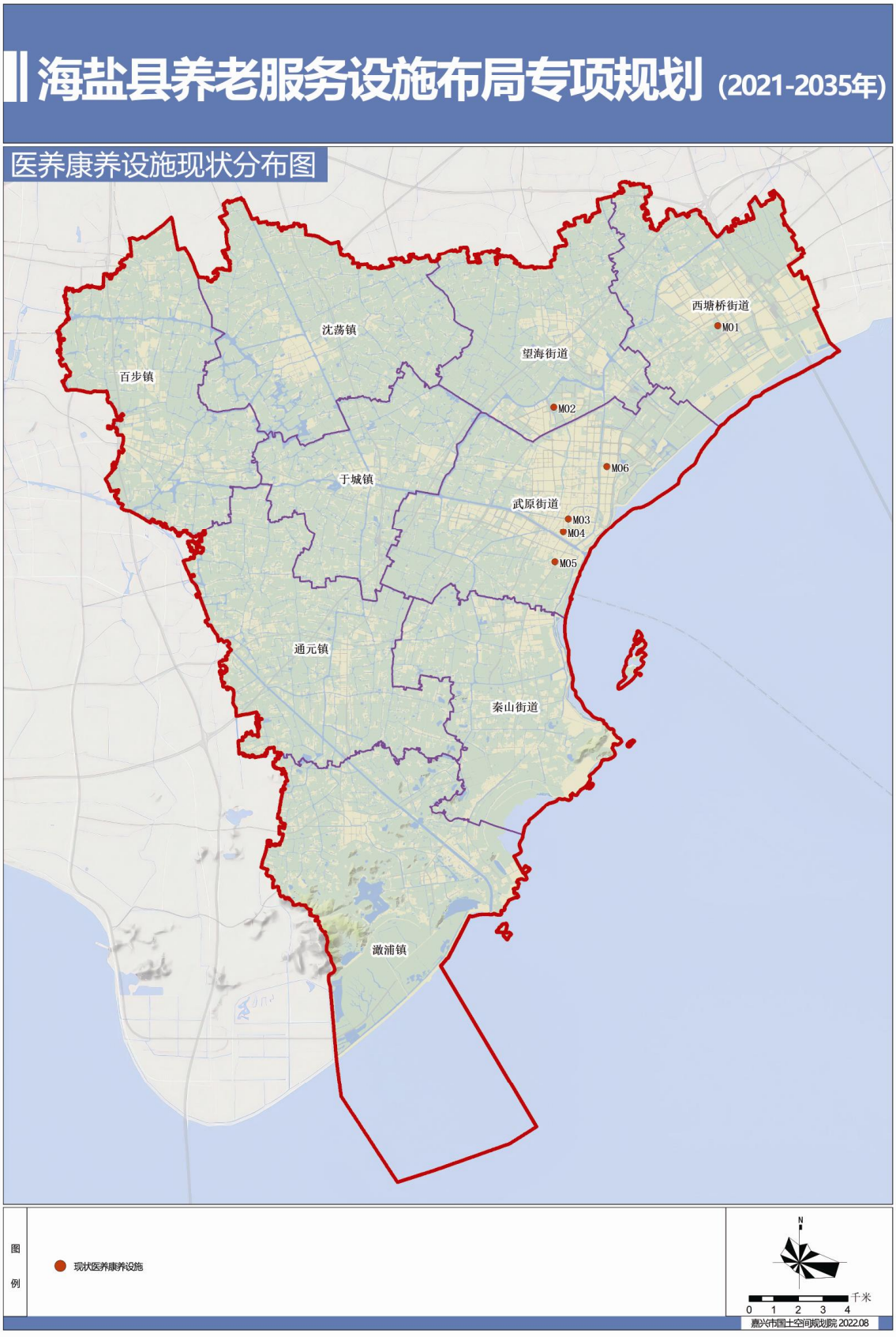
图集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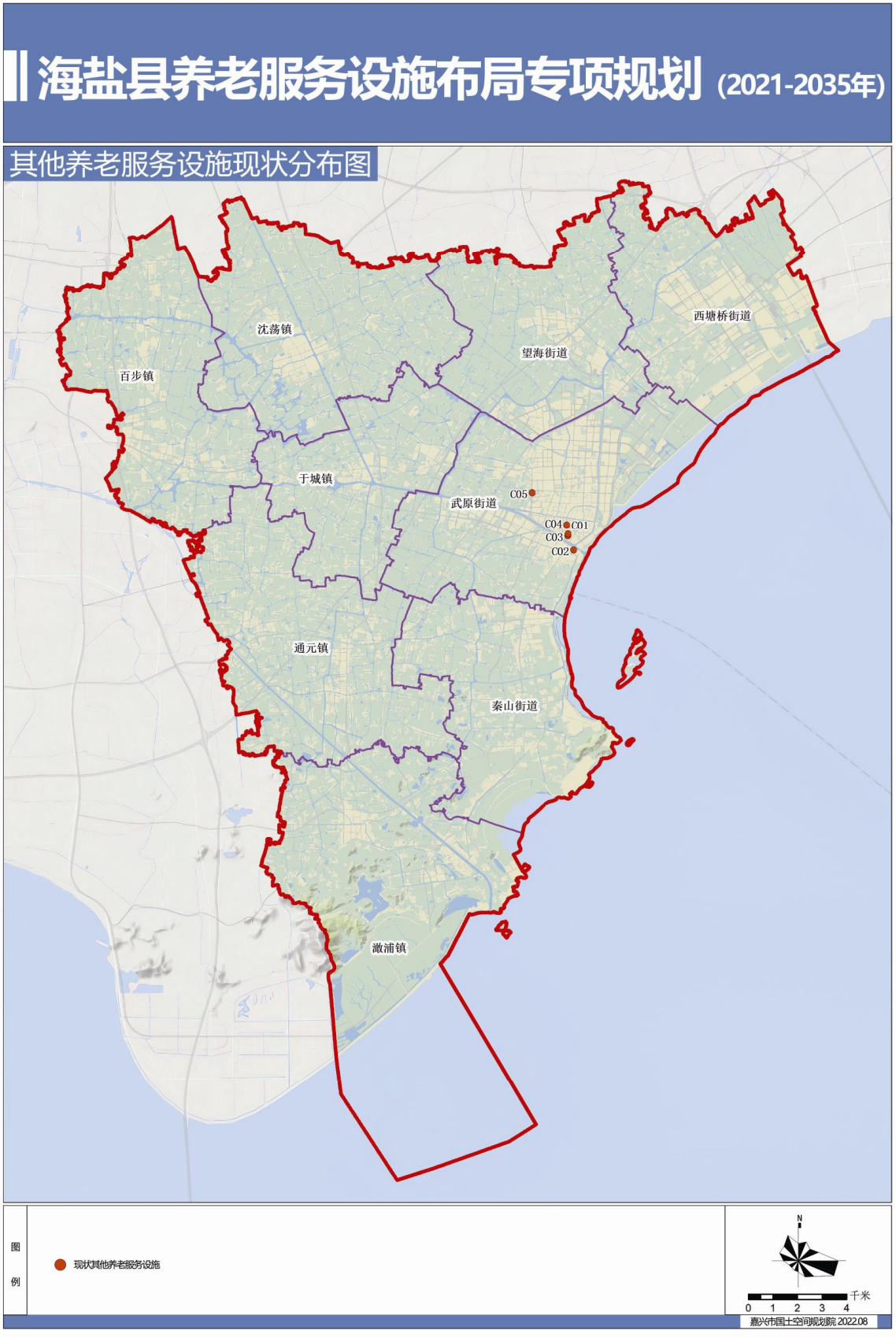
01. 区位图
02. 养老机构现状分布图
03.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分布图
04. 医养康养设施现状分布图
05. 其他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分布图
06. 老年人口密度现状分布图
07. 老年人万人床位数现状分析图
08. 养老机构总体布局规划图
09. 武原街道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10. 西塘桥街道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11. 望海街道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12. 秦山街道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13. 沈荡镇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14. 百步镇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15. 于城镇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16. 澉浦镇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17. 通元镇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18.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总体布局规划图
19. 医养康养设施总体布局规划图
20. 其他养老服务设施总体布局规划图
21. 近期建设项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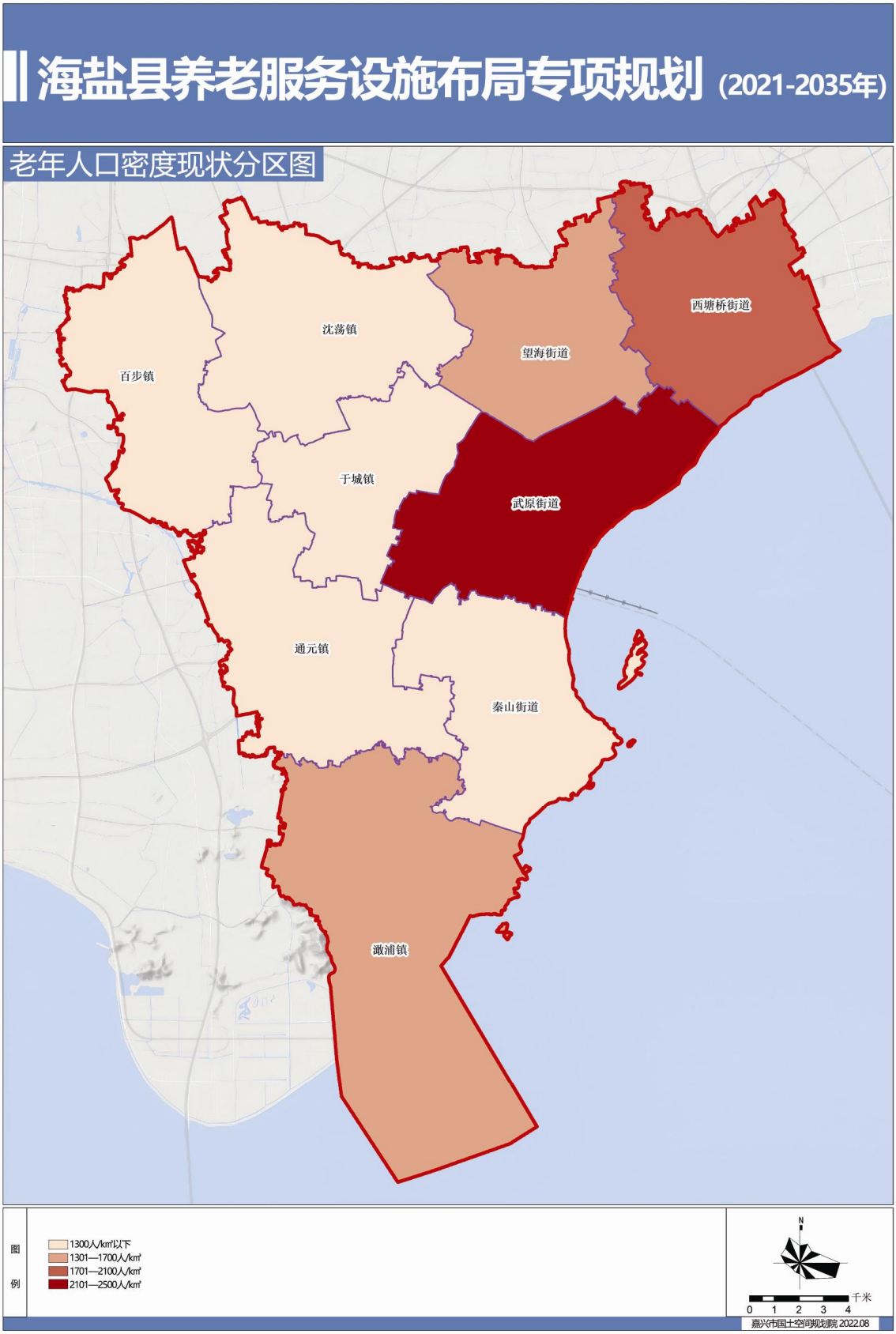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区位图
南湖区
海盐陆域界线
望海街道
西塘桥街道
沈荡镇
百步镇
海盐县
武原街道
于城镇
海盐陆域界线
通元镇
秦山街道
杭州湾
海宁市
澉浦镇
图例
规划范围
N
千米
0 1 2 3 4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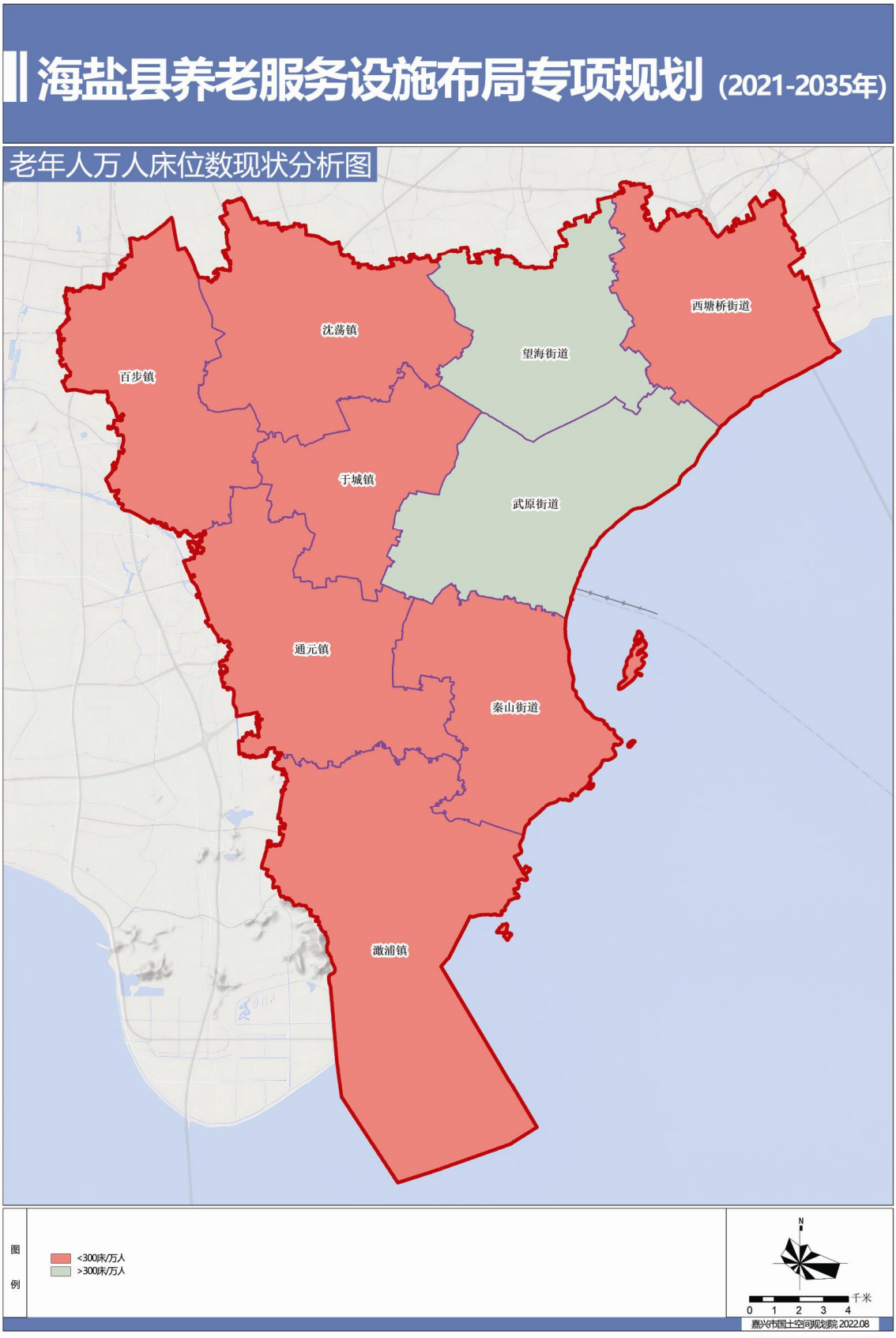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养老机构现状分布图
沈荡镇
西塘桥街道
A05
望海街道
百步镇
A03
A08
A04
于城镇
武原街道
A02
A01
通元镇
A06
秦山街道
A07
澉浦镇
图例
现状养老机构（小微型）
现状养老机构（中型）
现状养老机构（大型）
现状养老机构（特大型）
N
千米
0 1 2 3 4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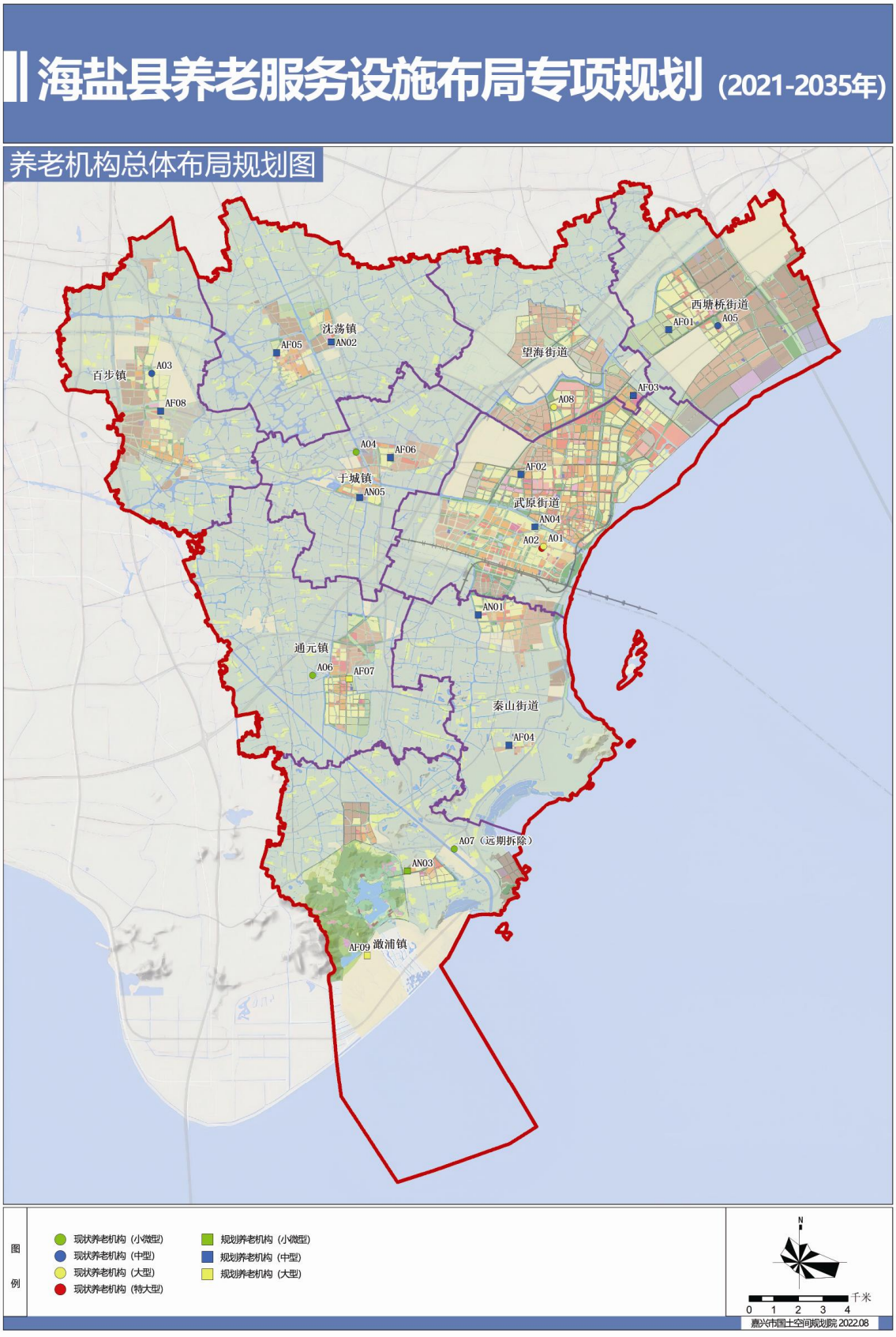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分布图
百步镇
沈荡镇
于城镇
通元镇
澉浦镇
望海街道
武原街道
秦山街道
西塘桥街道
图例
现状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千米
0 1 2 3 4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医养康养设施现状分布图
沈荡镇
百步镇
望海街道
西塘桥街道
M01
M02
M06
于城镇
武原街道
M03
M04
M05
通元镇
秦山街道
澉浦镇
图例
现状医养康养设施
千米
0 1 2 3 4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其他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分布图
沈荡镇
百步镇
望海街道
西塘桥街道
于城镇
武原街道
C05
C04
C01
C03
C02
通元镇
秦山街道
澉浦镇
图例
现状其他养老服务设施
N
0 1 2 3 4
千米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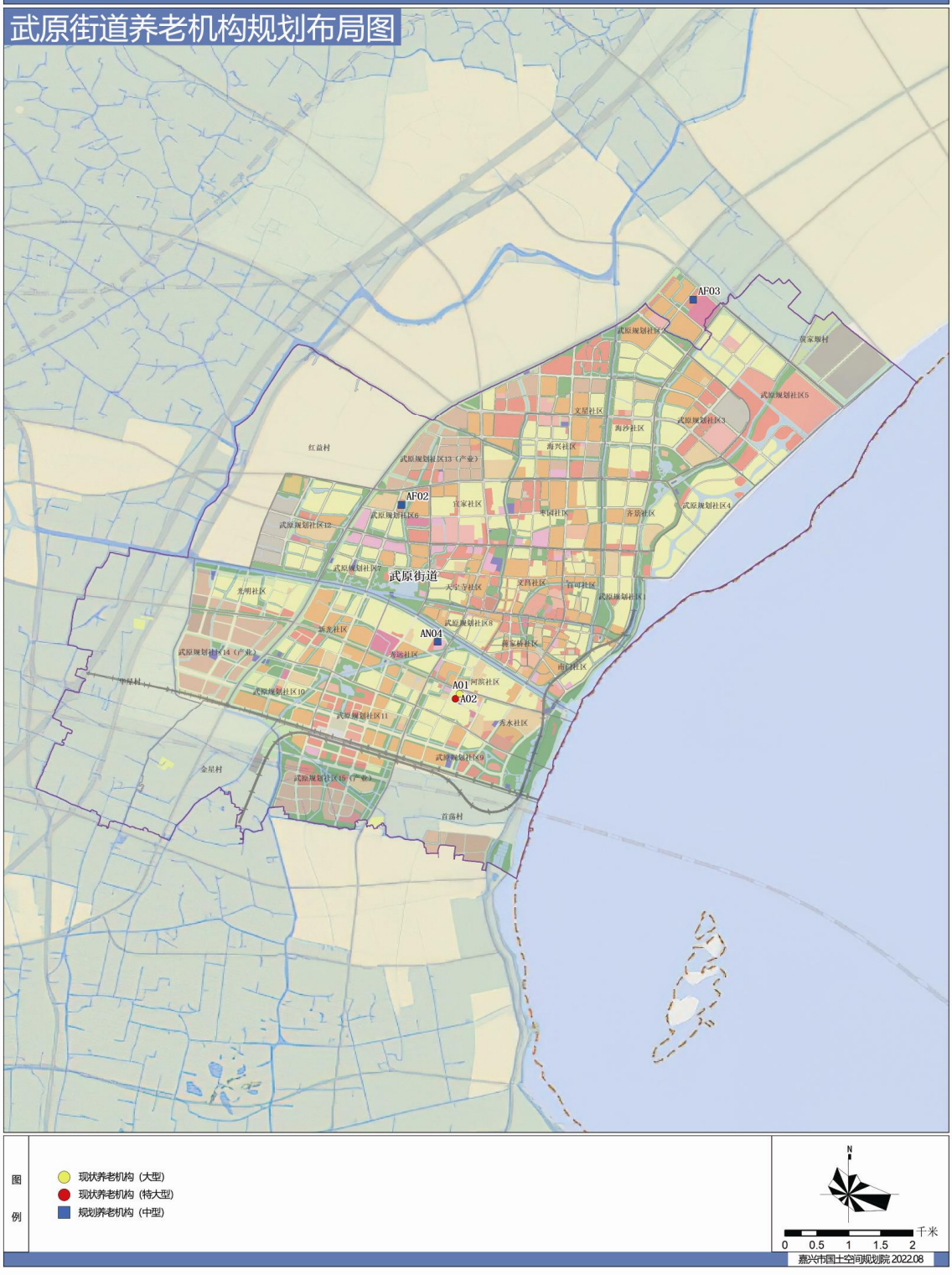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老年人口密度现状分区图
沈荡镇
望海街道
西塘桥街道
百步镇
于城镇
武原街道
通元镇
秦山街道
澉浦镇
图例
1300人/km²以下
1301—1700人/km²
1701—2100人/km²
2101—2500人/km²
N
千米
0 1 2 3 4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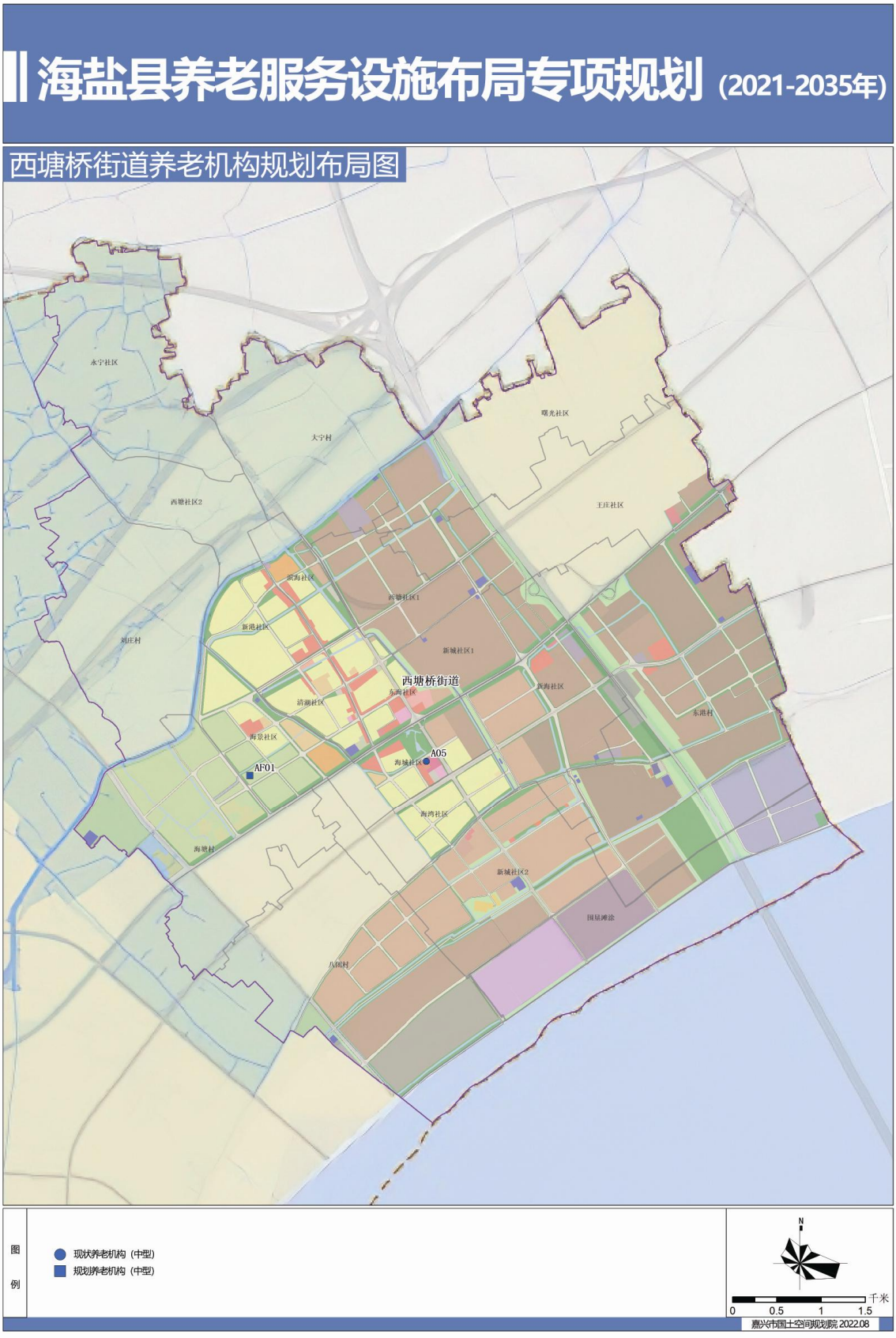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老年人万人床位数现状分析图
沈荡镇
百步镇
望海街道
西塘桥街道
于城镇
武原街道
通元镇
秦山街道
澉浦镇
图例
<300床/万人
>300床/万人
N
千米
0 1 2 3 4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养老机构总体布局规划图
沈荡镇
AN02
AF05
百步镇
A03
AF08
A04
AF06
于城镇
AN05
望海街道
西塘桥街道
AF01
A05
AF03
A08
AF02
武原街道
AN04
A02
A01
AN01
通元镇
A06
AF07
秦山街道
AF04
A07（远期拆除）
AN03
AF09
澉浦镇
图例
现状养老机构（小微型）
现状养老机构（中型）
现状养老机构（大型）
现状养老机构（特大型）
规划养老机构（小微型）
规划养老机构（中型）
规划养老机构（大型）
N
千米
0 1 2 3 4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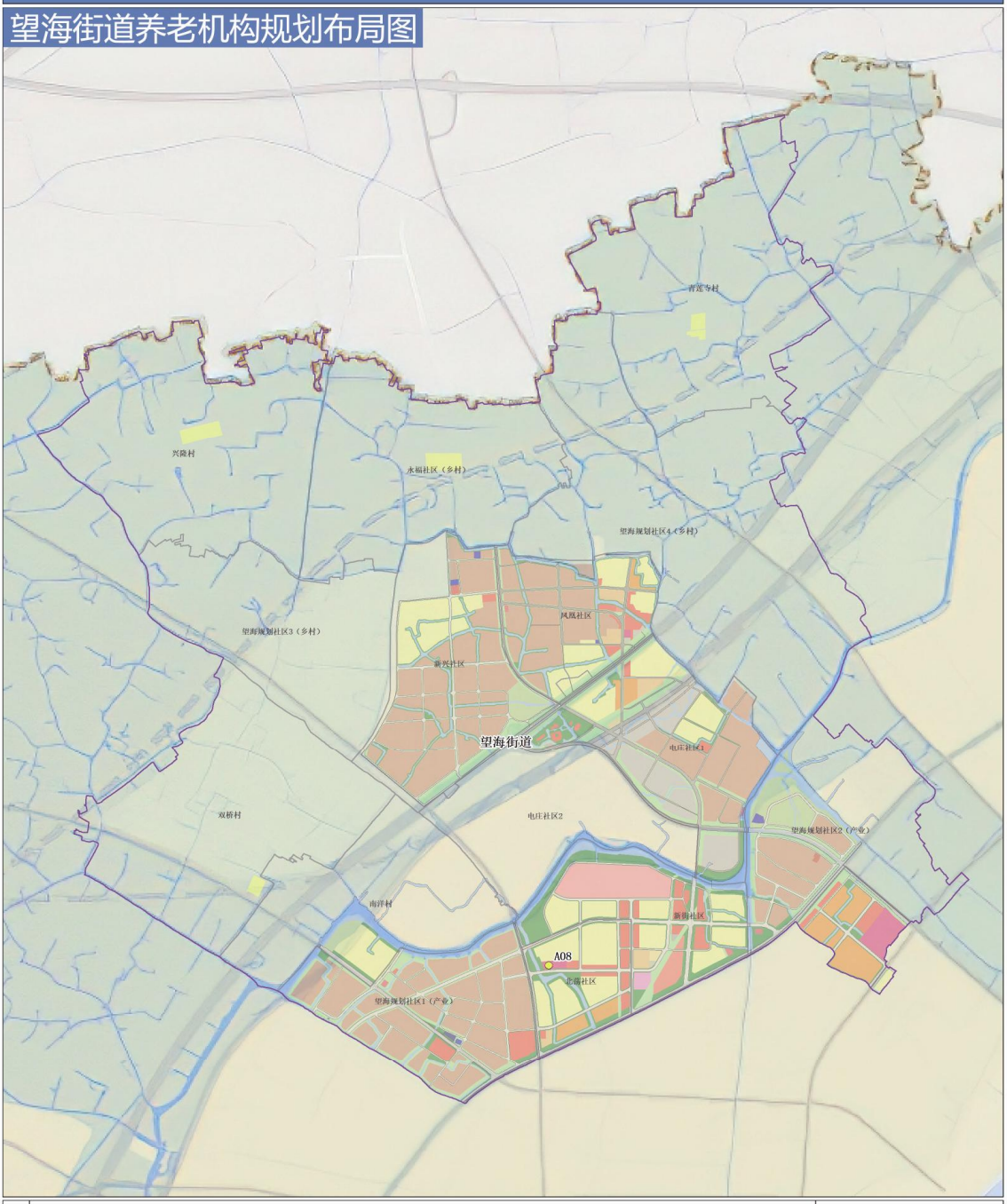
武原街道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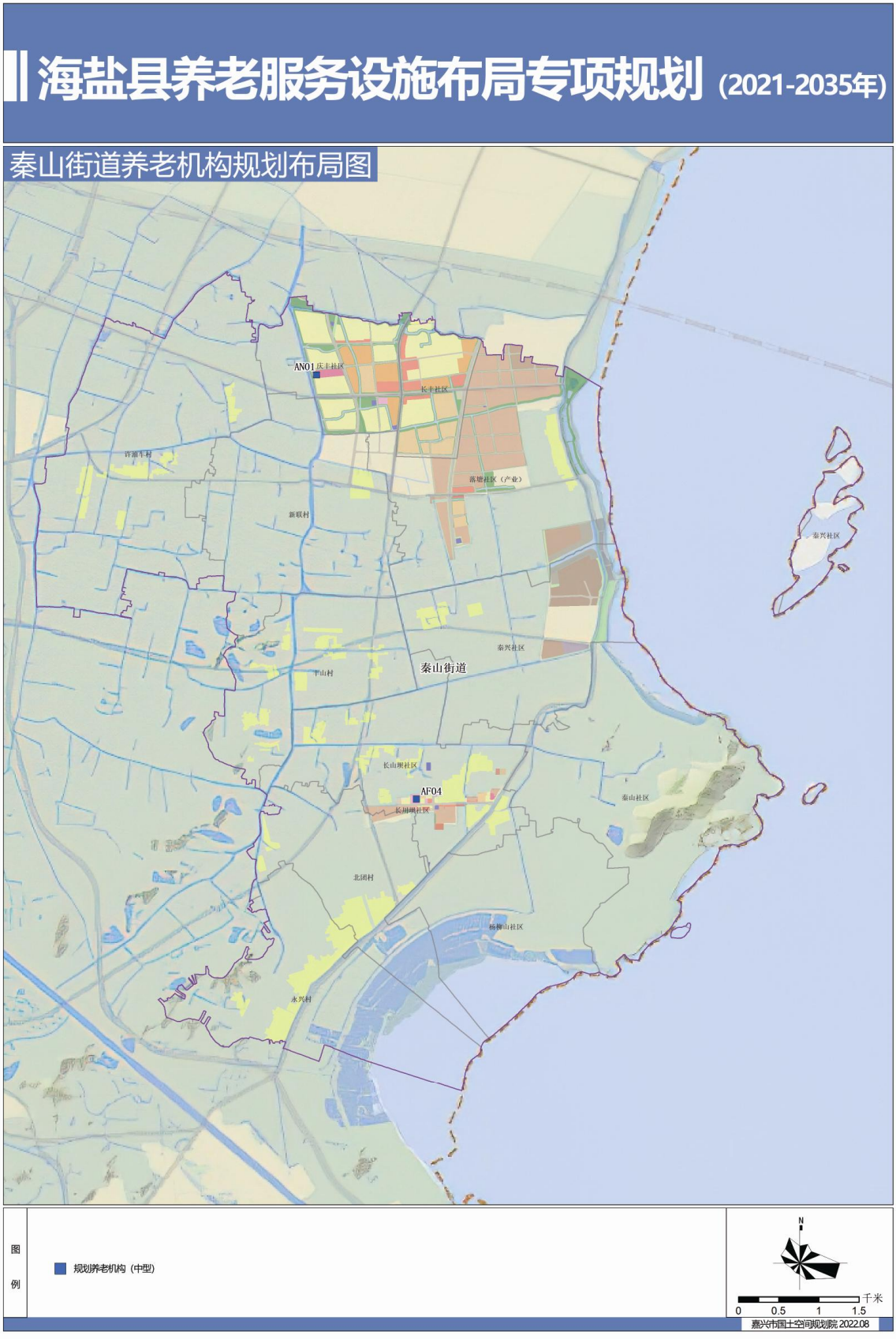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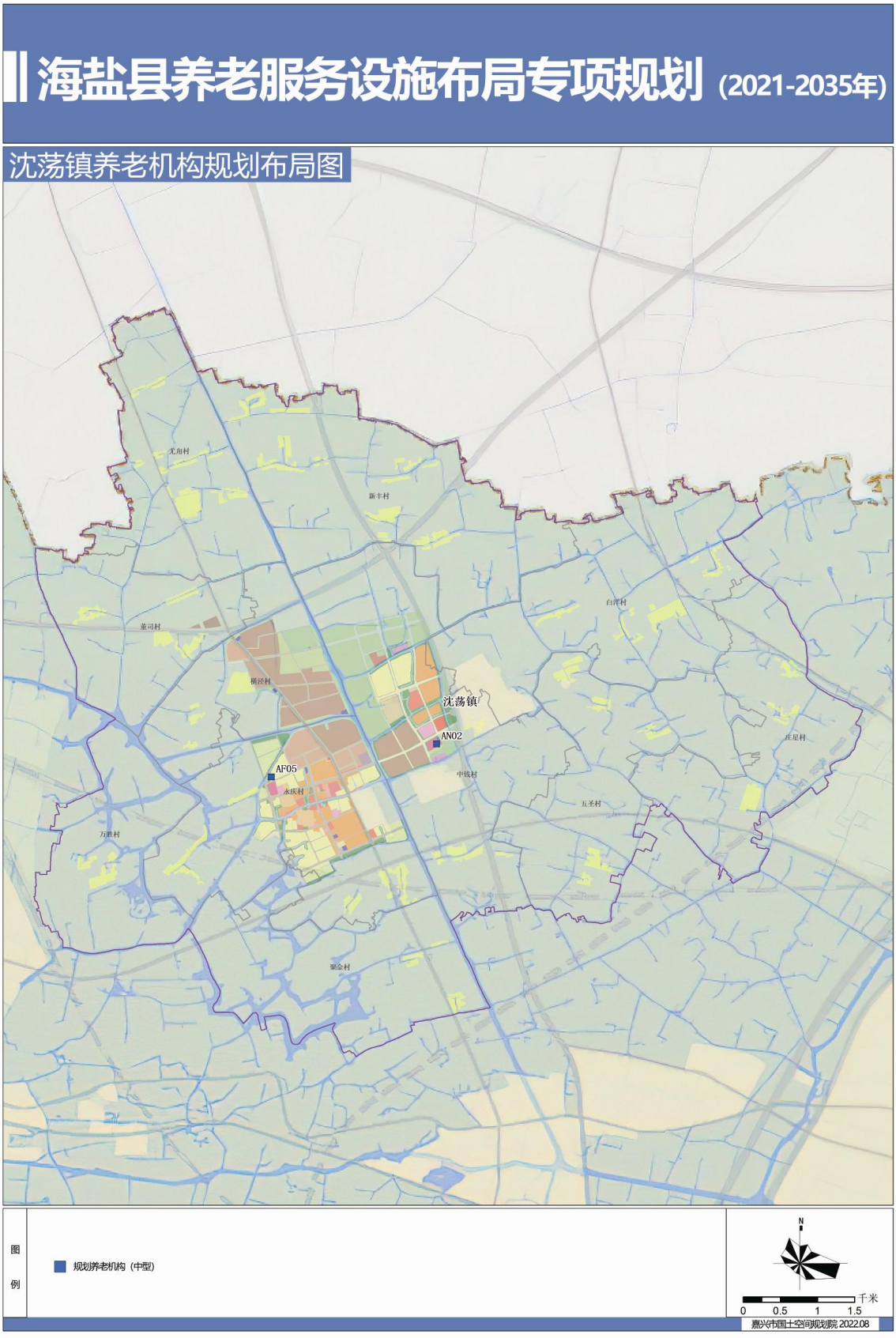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西塘桥街道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永宁社区
大宁村
曙光社区
西塘社区2
王庄社区
滨海社区
西塘社区1
新港社区
刘庄村
新城社区1
西塘桥街道
东海社区
滨海社区
清湖社区
东港村
海景社区
A05
AF01
海城社区
海湾社区
海塘村
新城社区2
围垦滩涂
八团村
图例
现状养老机构（中型）
规划养老机构（中型）
N
千米
0
0.5
1
1.5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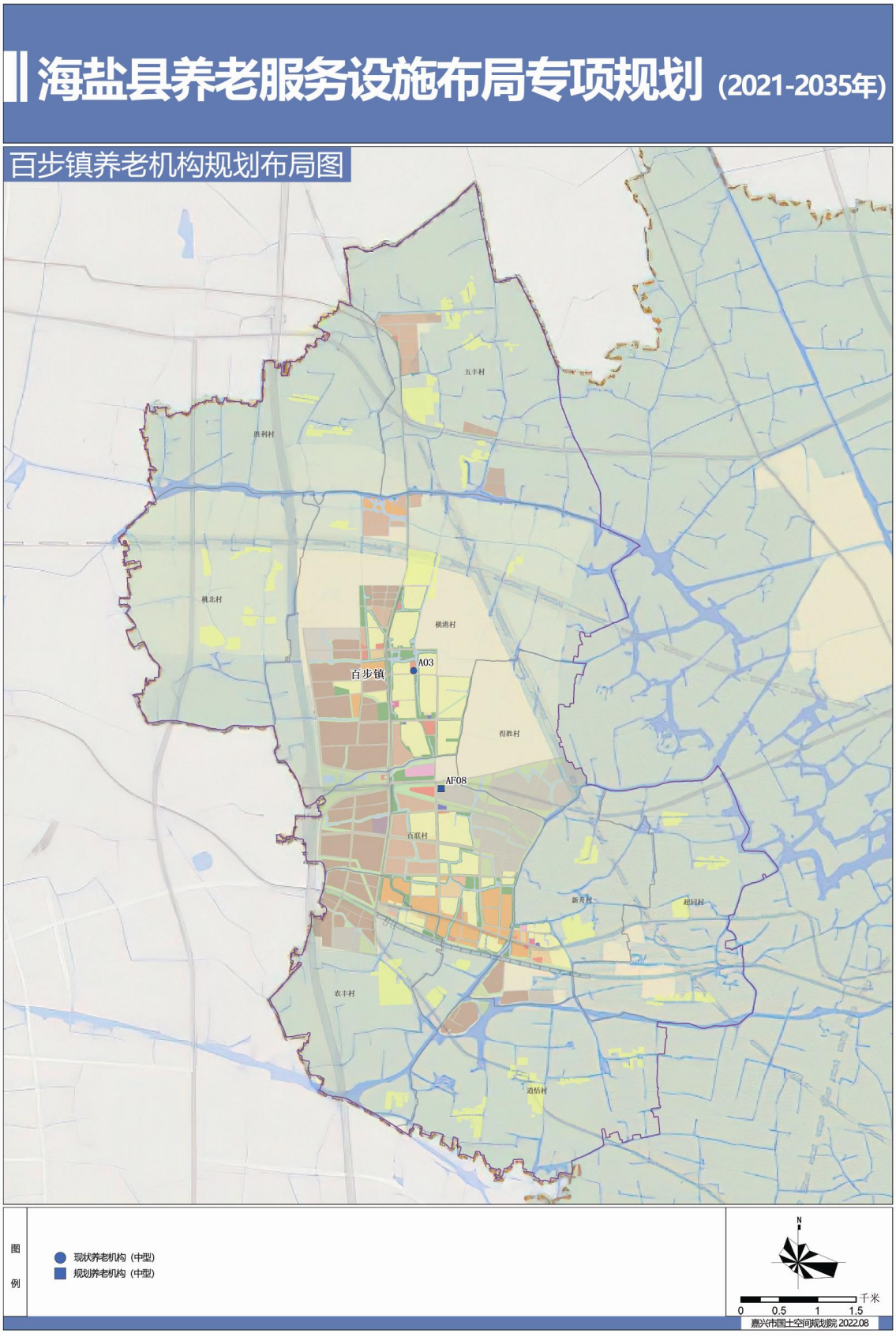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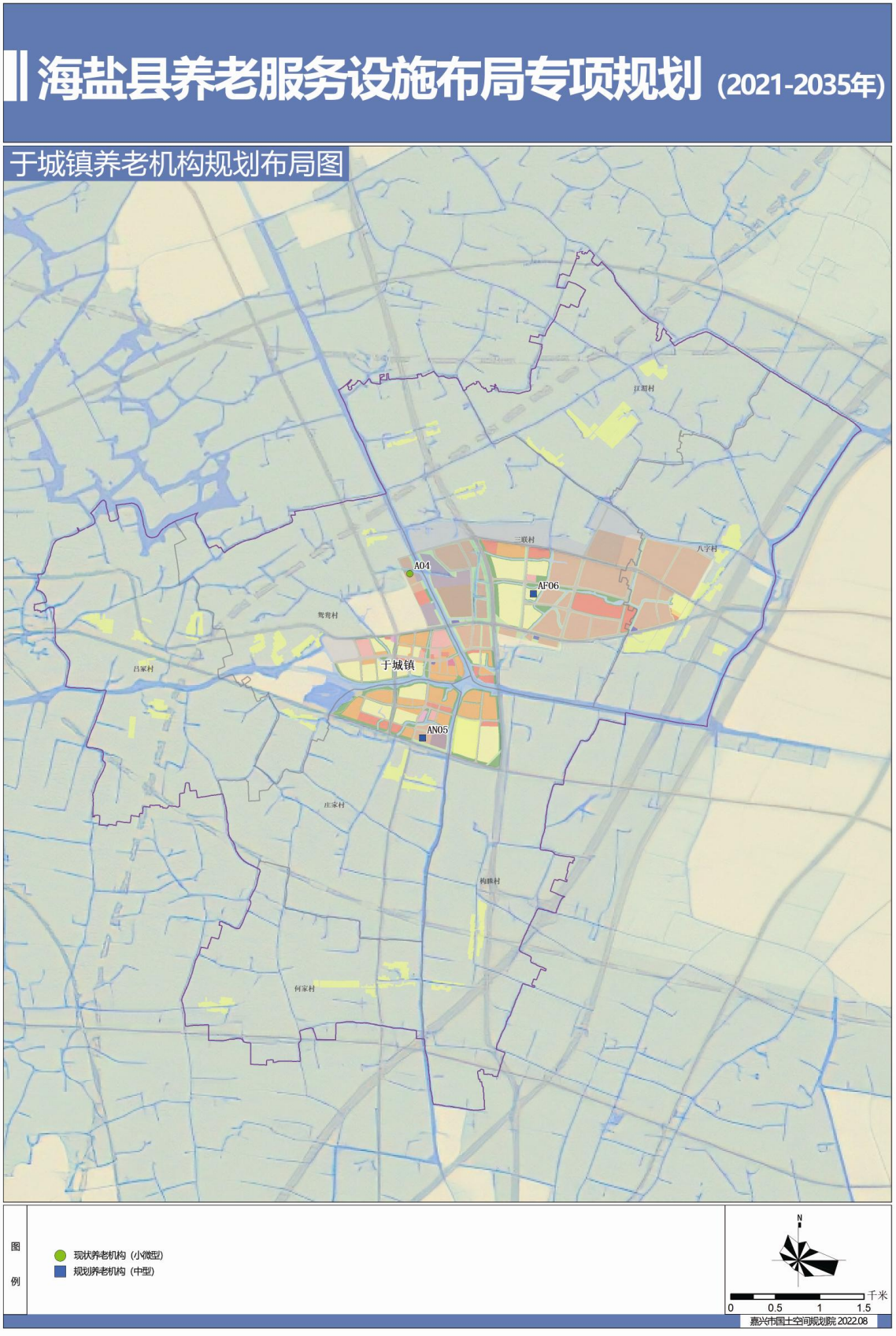
望海街道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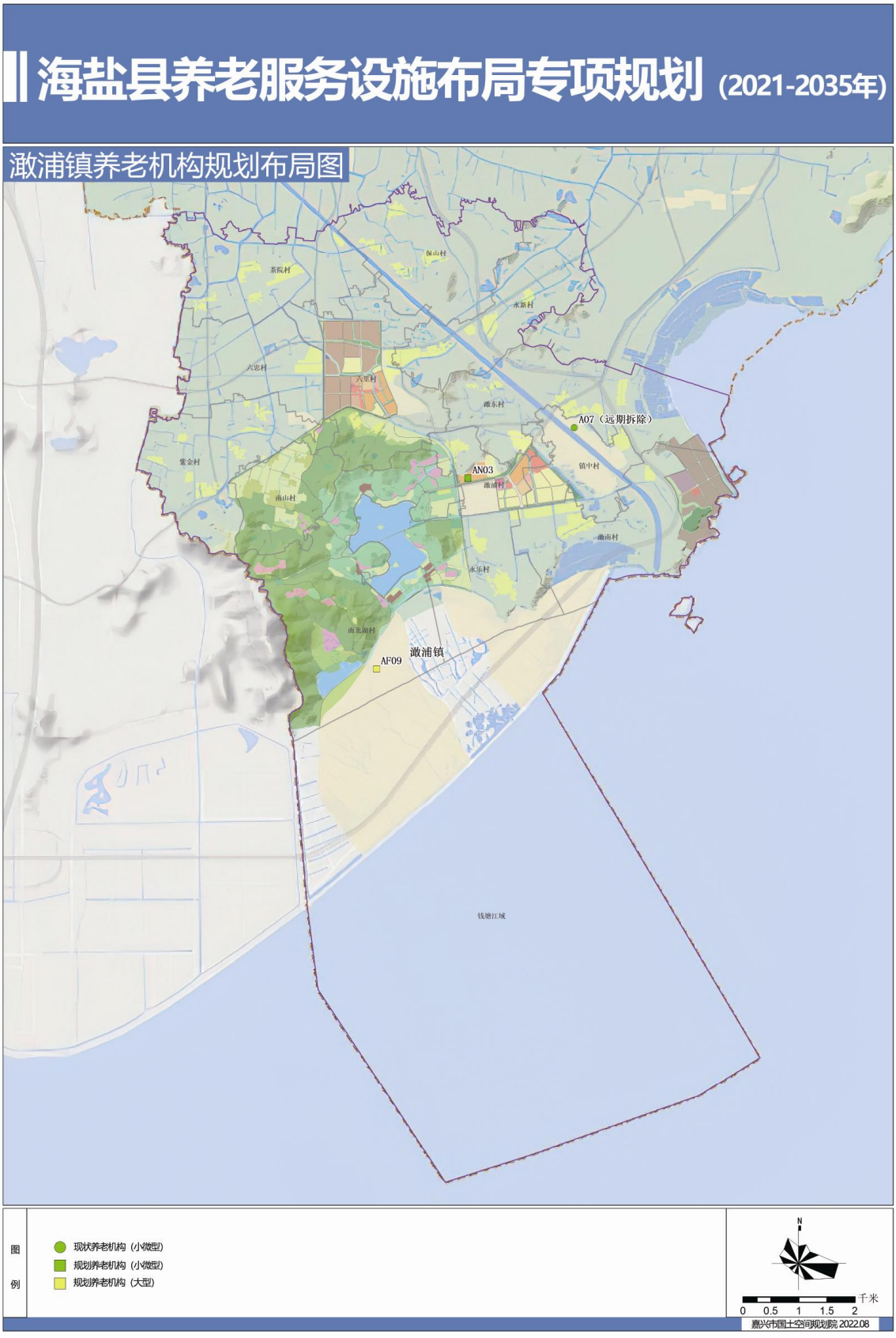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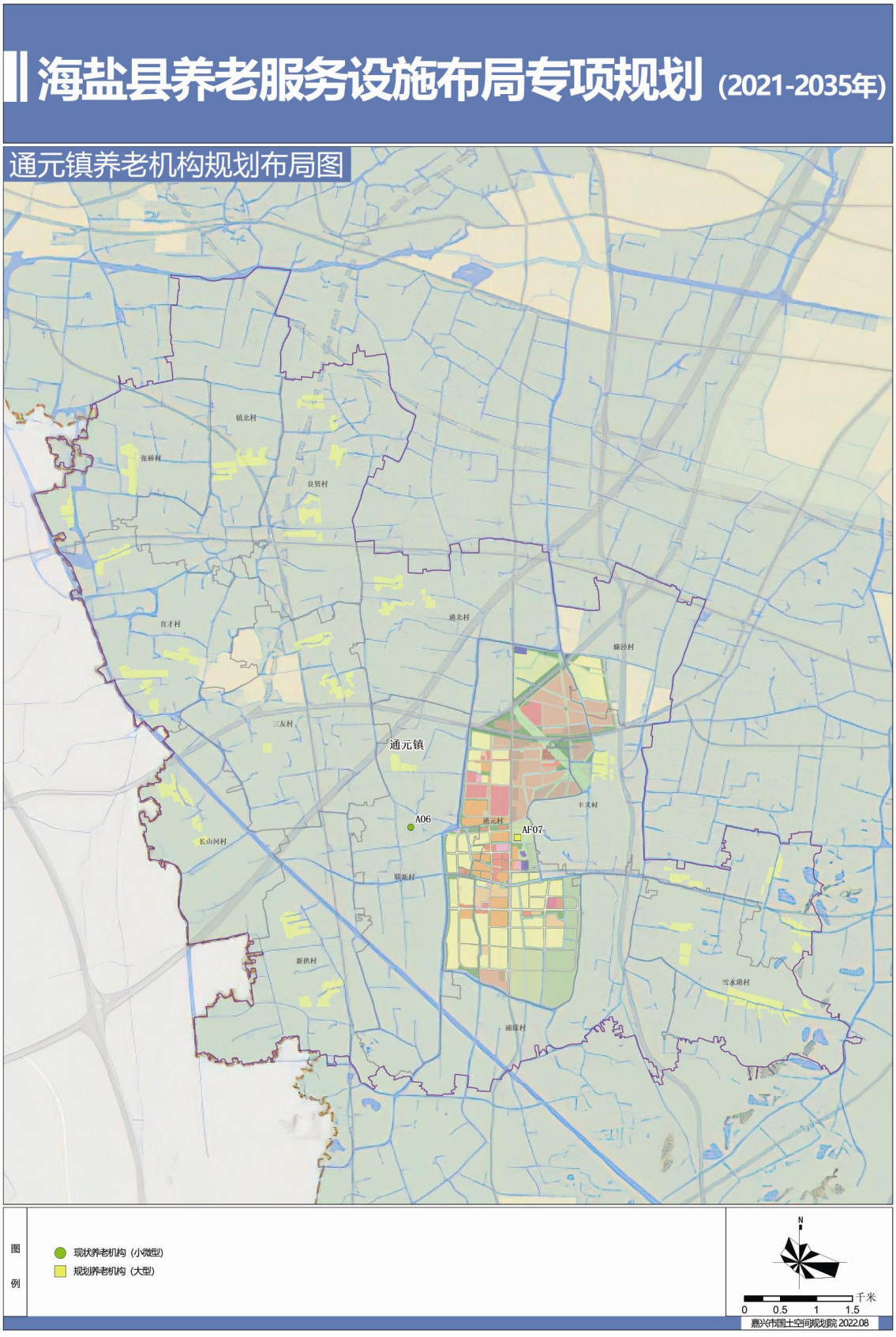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秦山街道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ANO1 庆丰社区
长丰社区
许溇东村
新联村
落塘社区（产业）
秦兴社区
秦山街道
下山村
长山坝社区
AF04
长川峡社区
秦山社区
北团村
杨柳山社区
永兴村
图例
规划养老机构（中型）
N
0 0.5 1 1.5 千米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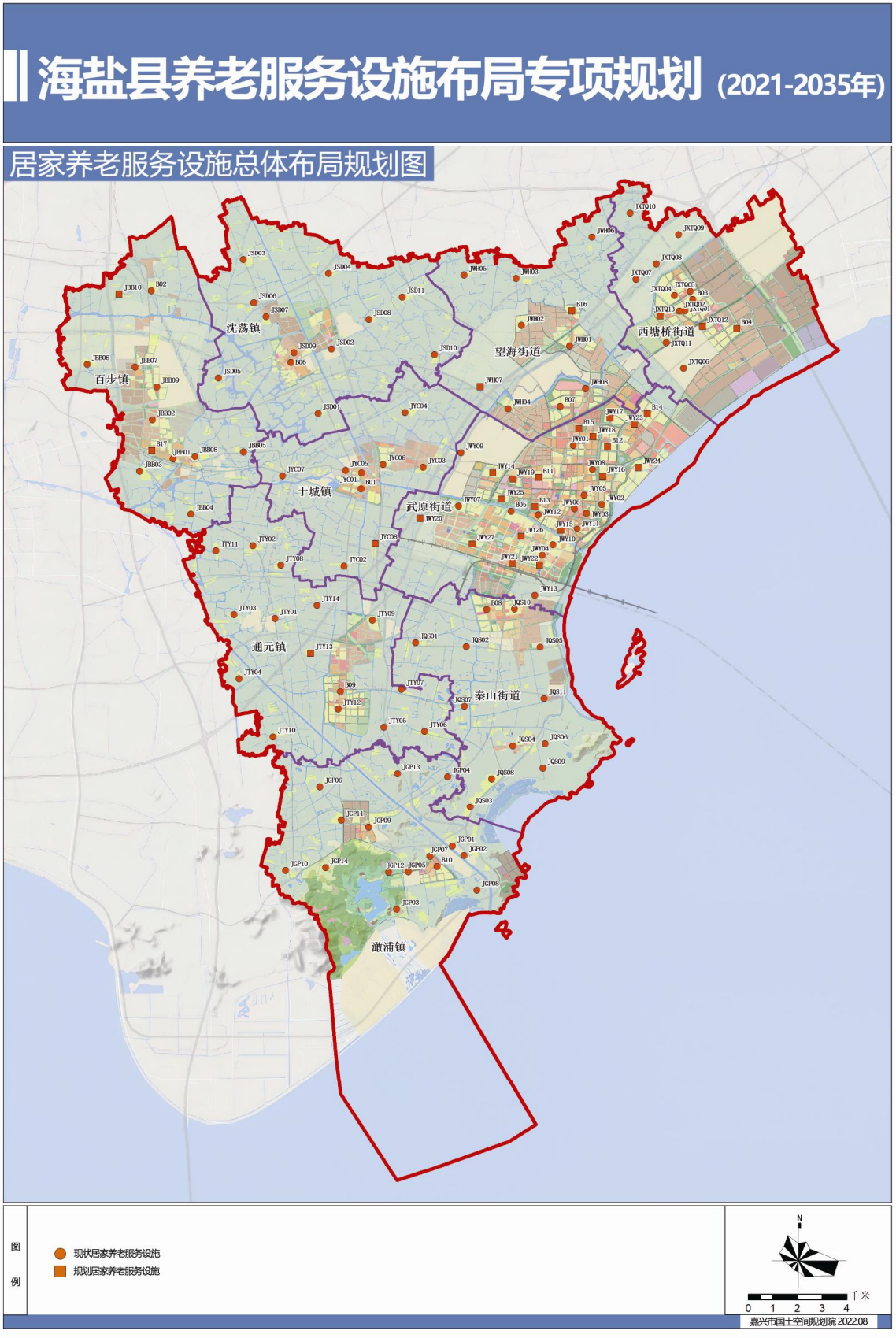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沈荡镇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尤泊村
新丰村
董弓村
横泾村
沈荡镇
AN02
AF05
永庆村
中钱村
白洋村
庄星村
五圣村
万胜村
聚金村
图例
规划养老机构（中型）
N
0 0.5 1 1.5 千米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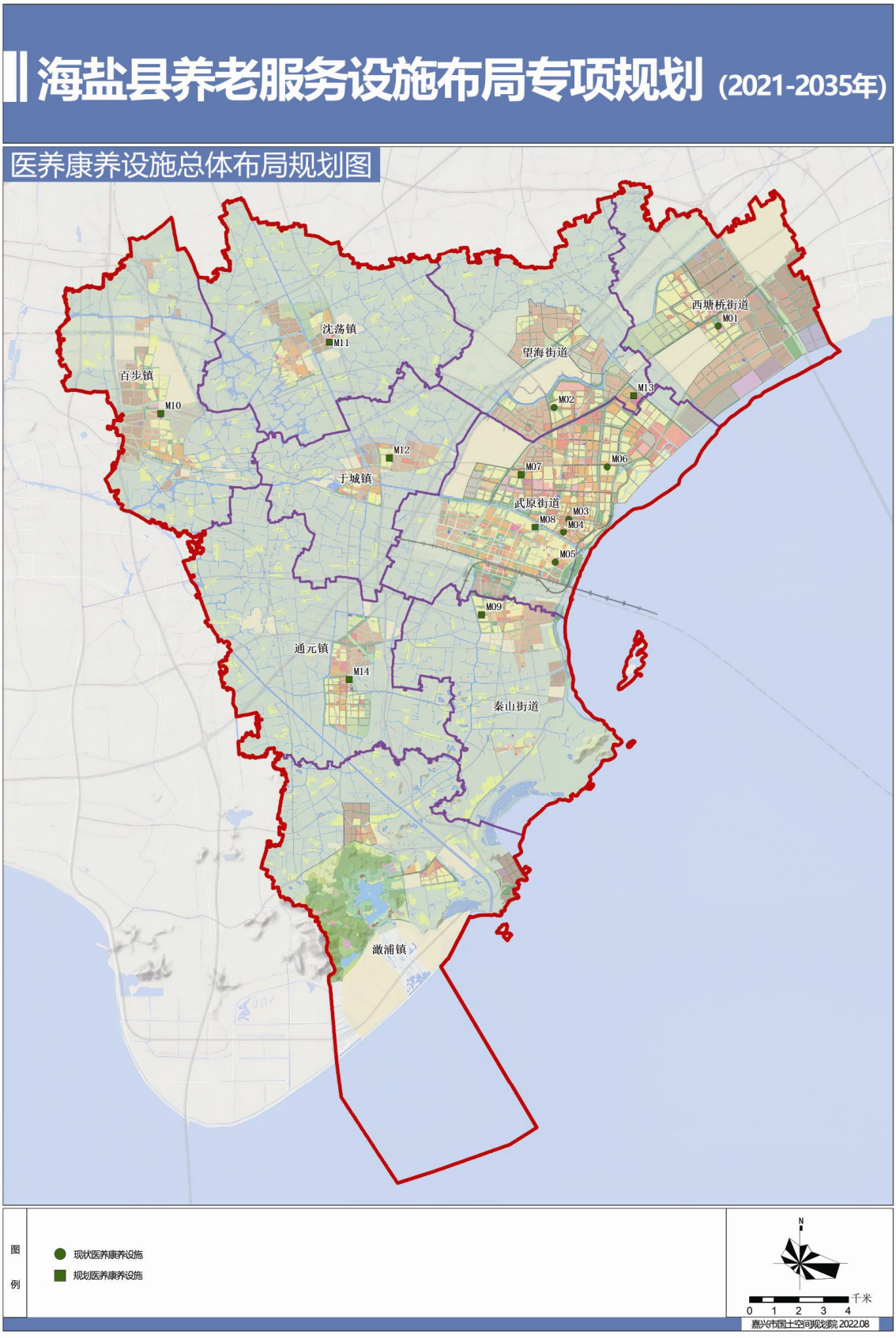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百步镇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五丰村
胜利村
桃北村
横港村
百步镇
A03
得胜村
AF08
百联村
新开村
超同村
农丰村
通桔村
图例
现状养老机构（中型）
规划养老机构（中型）
N
千米
0 0.5 1 1.5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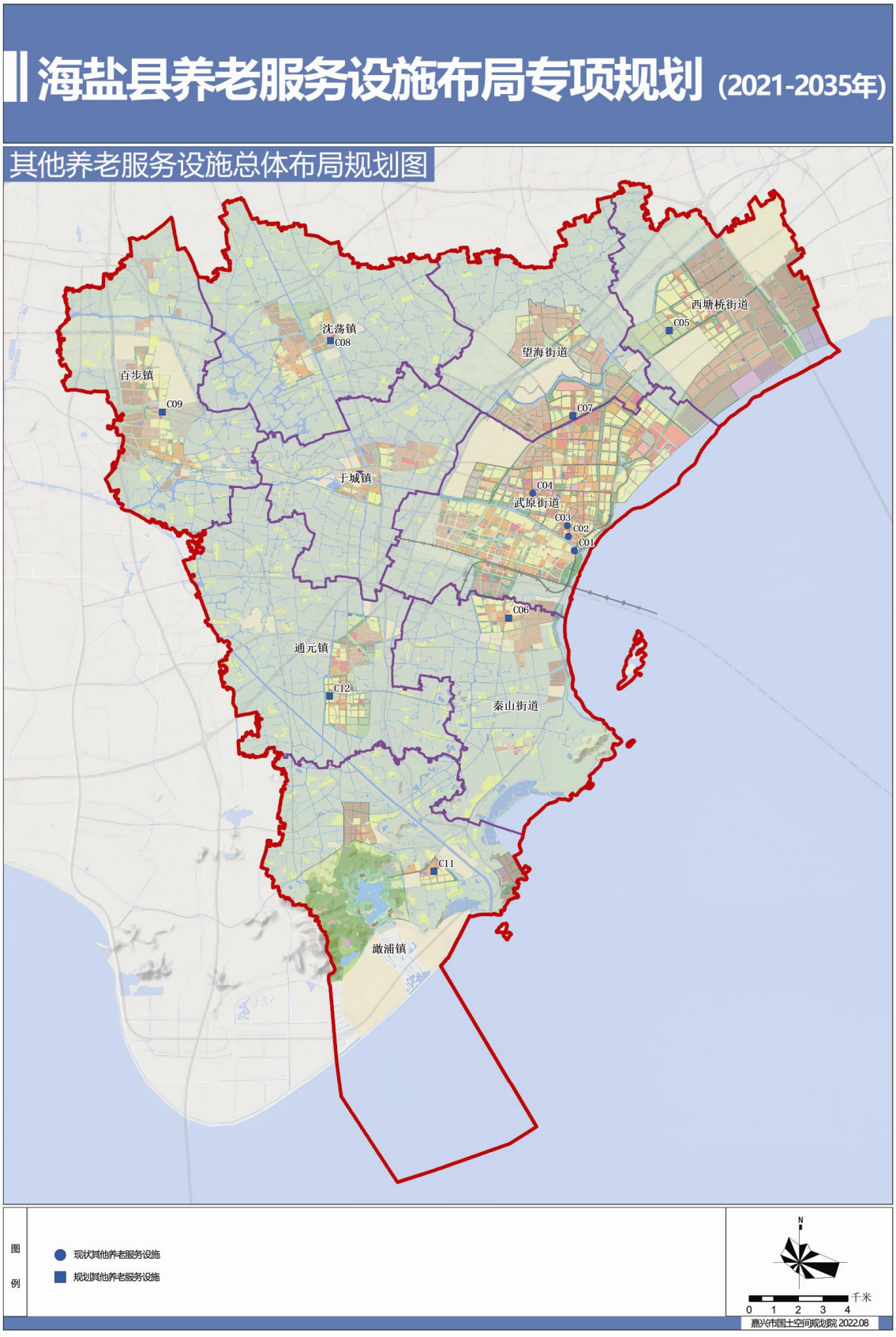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于城镇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江湄村
三联村
八字村
A04
AF06
鸳鸯村
于城镇
吕家村
AN05
庄家村
构陈村
何家村
图例
现状养老机构（小微型）
规划养老机构（中型）
N
0 0.5 1 1.5 千米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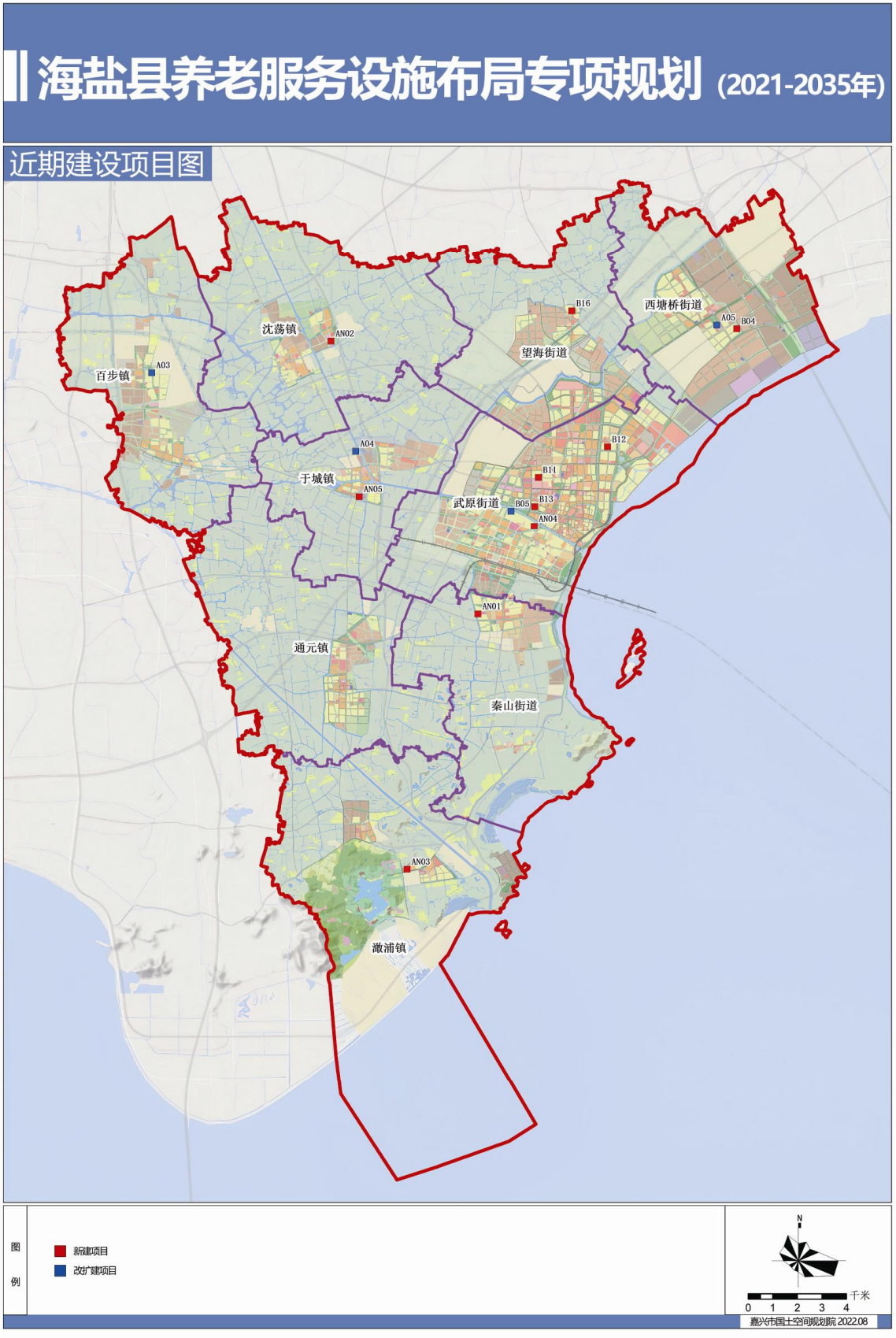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澉浦镇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保山村
茶院村
水新村
六忠村
六里村
澉东村
A07（远期拆除）
紫金村
AN03
澉浦村
镇中村
南山村
澉南村
水乐村
南北湖村
澉浦镇
AF09
钱塘江域
图例
现状养老机构（小微型）
规划养老机构（小微型）
规划养老机构（大型）
N
0 0.5 1 1.5 2 千米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通元镇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钭北村
张桥村
良贸村
育才村
通北村
滕泾村
三友村
通元镇
A06
AF07
通元村
丰文村
长山河村
联蒸村
新民村
雪水港村
油墩村
图例
现状养老机构（小微型）
规划养老机构（大型）
N
0 0.5 1 1.5 千米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总体布局规划图
沈荡镇
望海街道
西塘桥街道
百步镇
于城镇
武原街道
通元镇
秦山街道
澉浦镇
图例
现状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规划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N
千米
0 1 2 3 4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医养康养设施总体布局规划图
沈荡镇
M11
百步镇
M10
望海街道
西塘桥街道
M01
M02
M13
M12
M06
M07
于城镇
武原街道
M08
M03
M04
M05
M09
通元镇
M14
秦山街道
澉浦镇
图例
现状医养康养设施
规划医养康养设施
N
0 1 2 3 4 千米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其他养老服务设施总体布局规划图
沈荡镇
C08
百步镇
C09
于城镇
通元镇
C12
C11
澉浦镇
望海街道
C07
西塘桥街道
C05
武原街道
C04
C03
C02
C01
C06
秦山街道
图例
现状其他养老服务设施
规划其他养老服务设施
N
千米
0 1 2 3 4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近期建设项目图
沈荡镇
AN02
百步镇
A03
A04
于城镇
AN05
武原街道
B05
B16
西塘桥街道
A05
B04
望海街道
B12
B11
B13
AN04
AN01
通元镇
秦山街道
AN03
澉浦镇
图例
新建项目
改扩建项目
N
千米
0 1 2 3 4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2.08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盐政发〔2023〕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调整，结合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县委同意，现将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作如下调整：

李　超（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增加负责军民融合、反走私和海防、外事、长三角一体化、铁路建设、东西（山海）协作、国资监管、统计、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机关事务、政务公开、建议（议案）和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增加分管县国资办、县统计局、县政务数据办（县跑改办）、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不再负责司法、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港口、海事、综合执法、城市管理、住房公积金、水务、港区等方面工作。不再分管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海洋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县综合执法指导办）、县公积金中心、县水务集团。不再联系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詹利民（县委常委、副县长）　增加负责科技方面工作。增加分管县科技局。增加联系县科协。不再负责商务（除工业招商引资、外贸）、三产服务业等方面工作。

胡　飞（副县长）　增加负责水务等方面工作。增加分管县水务集团。增加联系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

范正华（副县长）　增加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城市管理、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工作。增加分管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海洋局）、县住建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县综合执法指导办）、县公积金中心。不再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不再分管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不再联系县传媒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

廖　欣（副县长）　负责司法、档案、史志、民族宗教、残疾人事业、港澳台事务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县长负责发展改革、军民融合、应急管理、反走私和海防、外事、长三角一体化、铁路建设、东西（山海）协作、国资监管、统计、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机关事务、人民武装、税务、政务公开、建议（议案）和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分管县司法局。联系县台办、县侨办、县委老干部局、县民宗局、县档案馆、县残联、县关工委。

何　峰（副县长）　负责商务、三产服务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港口、海事、港区等方面工作。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服务业发展局含服务业招商、项目联审，除招商引资、外贸）、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县传媒中心、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各民主党派。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海盐县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盐政办发〔2023〕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指导小微企业园规范健康发展，构建企业转型发展新平台，更好地助推海盐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严格园区准入条件。新建小微企业园选址应在工业规划区内，规划占地面积50亩及以上或规划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经县政府审核同意的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可适当放宽）。市级高质量小微企业园建设试点占地面积应达到100亩及以上或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园区建设方案需经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新建项目容积率不得低于2.0，厂房承重根据产业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推进“工业上楼”。加强园区配套，在园区内或周边建设必要的商务、办公、宿舍、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成长壮大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规范园区运营管理。加强园区专业化运营管理，支持小微企业园引入专业化运营机构和第三方服务资源。对小微企业园聘用第三方专业化运营机构提升运营管理服务水平，小微企业园实际支出费用总额10万元以上的，按经审定的支出费用2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小微企业园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加快培育本土优质第三方园区运维机构，对注册在我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运维机构，达到《嘉兴市小微企业园运维机构认定管理办法》备案要求并经市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公示通过，且服务我县小微企业园2个及以上的，给予25万元一次性奖励。第三方运维机构应有为园区提供全方位的产业规划咨询、产业培育、企业配套服务、园区党建、物业和安全环保管理、数字化运营等一体化专业服务能力；机构负责人须具有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领域从业经验，每个园区拥有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第三方运维机构所运维服务的园区内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或园区绩效综合评价为D类（暂未评价的除外）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按规定予以清退。

三、严格园区项目准入。各镇（街道）根据各自产业定位，设立小微企业园准入门槛，依法制定项目联审办法，组织开展项目联审，严把园区项目准入关。按照“布局合理、产业集聚”原则，强化园区项目招引，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配套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支持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专精特新”企业或同步实施技术改造的

小微企业优先入园，积极打造“精品园”“特色园”“专业园”，严禁高耗能、高污染、低产出企业入园。坚持“小微企业园小微企业用”初衷，原则上小微企业园内主导产业不超过 2 个、入驻企业不少于 20 家、小微企业占比不低于 70%、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集聚度不低于 60%。严格落实租赁厂房（仓库）消防安全承诺备案制度，全面实行合约式管理，入驻企业需与属地政府签订入园协议，约定投入、产出、税收、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明确违约责任和退出机制。租赁建筑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须在入园协议中明确投入、产出、税收等要求，统一纳入达产履约监管范围。园区管理方在未获得属地政府项目审查准入前，不得擅自与拟入驻企业签订租赁合同。

四、鼓励园区提质增效。加强高星级园区培育，在星级评定中首次获评四星级、五星级的小微企业园，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6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园区提升质效，在市级绩效评价中首次评为 A 类、B 类的小微企业园，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连续三年评为 B 类及以上的，再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连续三年评为 A 类的，一次性奖励标准提高至 30 万元。对绩效评价 B 类及以上，亩均税收首次达到 50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园，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快园区数字化建设，小微企业园实施数字化管理改造提升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20% 限额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成功获评省级及以上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的，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强化政策扶持，鼓励引导入驻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积极培育“单项冠军”“小巨人”“隐形冠军”“上市”等各类优质企业。对成长势头好、发展潜力大的优质入园企业优先保障发展用地。

五、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园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完善小微企业园安全生产应急设施，健全小微企业园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制度，厘清园区安全责任分工，明确各方职责，落实各项措施。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生态环境、职业病防治、能耗“双控”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及监管责任。属地政府要加强园区日常巡查管理，县级职能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强化问题闭环整改，牢牢守住园区安全环保底线。

六、实施园区绩效评价。开展双重绩效综合评价，小微企业园以宗地面积为范围全部纳入县级绩效综合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作为对园区业主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的重要依据。新建成的小微企业园可给予不超过 3 年的过渡期，暂不纳入绩效评价。园区内工业企业根据租赁面积情况开展绩效综合评价，除水、电差别化加价政策参照所在园区评价结果执行外，其余可按照企业自身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享受政府扶持政策。

七、落实整改退出机制。

（一）在入园协议中应予以明确，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小微企业园内企业，按协议约定清退：

1. 对标企业入园协议约定的投入、产出、税收、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两年内无法履约或严重不符；

2. 租赁小微企业园厂房并进行私下转租；

3. 一年内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4. 一年内发生亡人火灾事故或有影响力火灾事故；

5. 连续三年县级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为 D 类；

6.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恶意欠租等其他较严重的违法、违规、失信等情形。

（二）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小微企业园，按规定开展整改：

1. 小微企业园管理混乱、权责不清，存在

重大消防、安全、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隐患；

2．纳入市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D类；

3．小微企业园内“低散乱污”企业集聚；

4．园内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火灾、环境污染、公共卫生、产品质量等社会影响较大事故；

5．其他应予整改的情形。

对上述应予整改的小微企业园，由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综合执法，按要求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实行挂牌督办，确保风险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三）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小微企业园，可按规定向上申请取消小微企业园认定资格：

1．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2．园区占地面积50亩以下或生产制造类园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生产性服务类等园区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生产制造类园区入驻企业少于20家、生产性服务类等园区入驻企业少于40家，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集聚度低于60%；

3．缺少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或园区管委会，没有健全的园区管理制度，缺少必要的消防、安全、环保、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在园内或周边没有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宿舍、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

4．园区市级绩效评价连续两年被评为D类或者五年内三次（含）以上被评为D类；

5．发生消防、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产品质量等社会影响较大事故或其他较严重的违法、违规、失信等情形。

八、规范园区分割转让。

（一）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园，允许依法办理分割转让手续：

小微企业园达到事先签订合同（协议）约定，提请县工业项目联审小组联审通过的。

（二）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园入驻企业，允许依法先行办理分割转让手续：

1．小微企业园虽未整体履约达产，但园区内入驻企业已达到入园协议约定要求或最新“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为B类及以上，且不影响剩余宗地完整性、符合政府产业发展导向，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请县工业项目联审小组联审通过的；

2．小微企业园入驻企业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经属地政府初审同意，提请县工业项目联审小组联审通过的。

（三）分割转让办理要求：

1．小微企业园投资主体自持比例（按建筑面积计算）不得低于30%，需成立园区管理公司（机构）入驻进行统一园区管理，并落实公共物业维修基金；分割转让只能面向本小微企业园区内实际经营企业法人；

2．办理分割转让后小微企业园的安全、消防、环保等主体责任仍由该园区投资主体负责落实，严禁“一分了之”、责任缺失；

3．分割转让原则上需按幢办理，确需按层分割转让的，在满足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刚性要求前提下，可分割转让部分最小单元不少于1000平方米；

4．小微企业园内入驻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为D类的，原则上不得办理分割转让；

5．严禁私下二次转让或违规违约股权转让。

附 则

1．本政策意见中所述的小微企业园指的是：统一规划建设，具有一定集聚规模，产业定位明确，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各类服务完善，入园成本合理，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成长壮大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准公共属性的小微

企业集聚园区。园区占地 20 亩以上，四至边界清晰，有明确的园区名称和运营管理机构，不包括“厂中厂”“定制厂房”。

2. 列入“一票否决”名单企业不享受财政奖励，名单以现有最新发文结果为依据。本政策意见涉及的奖补政策兑付不与亩均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贡献挂钩。

3. 凡多重获奖按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国家或上级有明确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亩均数据以小微企业园占地面积计算；星级评定、绩效评价、亩均税收进档的，给予两档之间差额补助。

4. 本政策意见所涉及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在“腾笼换鸟”专项资金中列支，采取竞争性方式分配资金。“腾笼换鸟”专项资金审核兑付由各镇（街道）进行项目初审，汇总递交项目牵头部门受理审核后，提交县联审小组联审，通过后予以兑付。

5. 本政策意见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政策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意见执行，有重复或者交叉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原《关于印发海盐县“创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98 号）、《关于印发海盐县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9〕15 号）同时废止。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2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新一轮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新一轮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2 日

海盐县新一轮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办法

为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资源要素配置改革工作，激励企业提升效益、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依据《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2023 年工作要点》（浙亩均办〔2023〕1 号）、《嘉兴市小微企业园（“两创”中心）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嘉转升办〔2019〕8 号）、《深化工业企

业绩效综合评价加快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方案》（嘉政办发〔2021〕5 号）及《嘉兴市 2023 年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嘉亩均办〔2023〕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办法

（一）评价范围

全县范围内除电厂和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企业外，所有规上工业企业、规下工业企业及小微企业园。

（二）评价指标和权数

评价指标及权数按规上企业、规下企业与小微企业园分别设置。

1. 规上企业。实施全行业评价、小微企业园内企业评价和重点行业分行业评价相结合。

2. 规下企业。实施全行业评价及小微企业园内企业评价相结合。

3. 小微企业园。经省市县认定的小微企业园，建成投运三年后以园区分割前宗地面积为单位进行整体评价。全县范围内的工业地产项目、两创中心及以出租为主的持有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的主体参照执行。

各行业评价指标和权数表

行业		评价指标占比						
		亩均税收	亩均工业增加值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全员劳动生产率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	平均职工薪酬
规上	全行业	25%	20%	15%	10%	10%	10%	10%
	小微企业园内企业	25%	20%	15%	10%	10%	5%	15%
	紧固件	25%	20%	15%	10%	10%	5%	15%
	化工	25%	20%	15%	10%	10%	10%	10%
规下	全行业	100%	/	/	/	/	/	
	小微企业园内企业	100%	/	/	/	/	/	
小微企业园		100%	/	/	/	/	/	

（三）指标基准值

为保持指标基数的合理和公平，所有工业企业、小微企业园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均取当年县内规上工业企业该项指标的平均值。

（四）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

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sum \frac{\text{企业各指标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权数} + \text{加分}$$

每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的 1.5 倍，最低为零分，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分，其中无排放的企业，排污权指标得基本分。各项指标得分与加分之和即为总得分。

出租企业计算时将承租的工业企业数据并入出租方进行计算。

二、分类评价

县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负责实施绩效综合评价办法，根据得分高低排序分为 A、B、C、D 四类，每年评价一次。具体评价分类如下：

（一）A 类：优先发展类。指资源环境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

（二）B 类：鼓励提升类。指效益相对较好，但发展水平有待提升的企业。

（三）C 类：帮扶转型类。指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需进行帮扶转型提升的企业。

（四）D 类：落后整治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重点整治的企业。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行业</th><th colspan="4">分类占比</th></tr>
<tr><th>A</th><th>B</th><th>C</th><th>D</th></tr>
<tr><td rowspan="4">规上</td><td>全行业</td><td rowspan="4">前 20%（含）</td><td rowspan="4">20%-75%（含）</td><td rowspan="4">75%-95%（含）</td><td rowspan="4">末 5%</td></tr>
<tr><td>小微企业园内企业</td></tr>
<tr><td>紧固件</td></tr>
<tr><td>化工</td></tr>
<tr><td rowspan="2">规下</td><td>全行业</td><td>前 10%（含）</td><td>10%-75%（含）</td><td>75%-95%（含）</td><td>末 5%</td></tr>
<tr><td>小微企业园内企业</td><td rowspan="2">前 20%（含）</td><td rowspan="2">20%-75%（含）</td><td rowspan="2">75%-95%（含）</td><td rowspan="2">末 5%</td></tr>
<tr><td colspan="2">小微企业园</td></tr>
</table>

三、调整规则

（一）加分及调档

1．规上工业企业年税收总额超 1000 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全县规上企业平均水平的，高出 10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0.01 分，最高加 10 分。

2．规下工业企业年税收总额超 50 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全县规下企业平均水平的，高出 50 万元部分每增加 5 万元加 0.1 分，最高加 10 分。

3．企业当年度新增全职类人才：A 类人才加 5 分/人、B 类人才加 2.5 分/人、C 类人才加 1.5 分/人、D 类人才加 0.5 分/人、E 类人才加 0.2 分/人，累计最高加 5 分。

4. 评价年度获评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提一档；评价年度获评省级“隐形冠军”、省级“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分别加 3 分、1 分。

（二）实施白名单制度

符合以下情形的，原则上不列入 D 类：

1．企业兼并重组、租赁企业（新注册企业参照执行）投产不满两年的企业；

2．评价年度统计认定的新投产企业或新供地五年内（含五年）的企业（原则上以初始出让合同为准，特殊情况以实际占用土地时间为准）；

3．评价年度获评省级及以上首台（套）企业、省级数字经济示范试点企业，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其在孵企业；

4．注册在海盐县内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以及辅导报会企业；

5．农业龙头企业；

6．近两年获得军工证的企业；

7. 民生福利企业、开办“残疾人之家”企业；

8. 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60%的出口企业；

9. 列入“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样本单位的规下工业企业；

10．对评价年度技术改造符合政策，设备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企业或新开工“零土地”旧厂房改扩建项目 3000 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11．充分考虑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企业亩均税收指标的影响，对评价年度按实缴税收初评为D类、而增值税留抵退税还原后亩均税收超过本地区规上、规下平均水平的参评企业。

（三）降档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原评级结果（除D类外）的基础上降一档；涉及承租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出租方企业也按此规定执行：

1．一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2．一年内发生1起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

3．一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消防行政处罚的；

4．一年内发生2起及以上一般火灾事故的或被列为省市县三级挂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且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

5．一年内因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或被省、市、县列入环境保护黑名单的；

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7．新供地五年后未能全面履约的（原则上以初始出让合同为准）。

（四）否决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其中第1、2点涉及承租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出租方企业也按此规定执行：

1．一年内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2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一年内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3．一年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企业主管人员因所在企业发生污染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4．连续三年亩均税收低于2万元的；

5．未按规定办理厂房租赁或小微企业园入驻审批手续的企业及未经审批将厂房租赁给其他企业的房东；

6．因偷逃骗税被税务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7．新供地八年后未能全面履约的（原则上以初始出让合同为准）。

（五）其他特殊情况

1．亩均税收低于10万元的规上企业原则上不列为A类；

2．未参评企业，享受相关政策时参照C类企业执行；

3．因降档、否决被列入D类的（否决项中第4点除外），不享受白名单规定保护政策；

4．未列入绩效综合评价范围的水、电、燃气等公用企业不享受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5．实施有机更新的项目，在“亩均论英雄”绩效评价中给予三年保护期（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起始年），免于执行惩罚性差别化政策；实施改造前企业最新绩效评价为B类及以上的，由于实施技改因设备抵扣等造成绩效评价降级的企业，仍予以享受改造前的奖励政策。

四、结果运用

对A、B、C、D类企业、小微企业园在用地、用能、用电、用水、用气、排污、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实施差别化政策。

（一）A类企业（优先发展类）

1．优先进行项目核准备案；

2．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

3．优先保障用地、用能、用电、用水、用气需求；

4．优先保障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5．评级为A类的企业和小微企业园（省级）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00%，后期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按要求调整执行；

6．优先保障融资需求，在信贷等融资产品上给予优先安排，并适度给予利率优惠；

7．在技改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的补助上比原有政策增加1个百分点，限额提高100万元；

8．优先申报国家、省重点项目。

（二）B类企业（鼓励提升类）

1．鼓励企业进行土地“二次开发”，对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备资源实施“零土地”技改的项目予以优先立项；

2．在用地、用能、用电、用水、用气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3．支持融资需求，在信贷等融资产品上给予适当支持；

4．在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时给予适当支持；

5．评级为B类的企业和小微企业园（省级）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80%，后期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按要求调整执行。

（三）C类企业（帮扶转型类）

1．原则上不得增加用地。支持企业开展“两化”等技术改造。依法严格控制企业低效落后产能扩张，鼓励企业参与有机更新项目建设；

2．实施有序用电应急预案时，作为限电对象；

3．对实行自备取水的企业，从严控制取水计划量，按照行业定额先进值核定年度取水计划，对企业超计划采用累进加价制度；

4．相应控制信贷支持，在信贷等融资产品上从严掌握和控制，转型升级项目除外；

5．按80%额度享受财政奖励优惠政策。《海盐县支持工业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盐政办发〔2023〕2号）、《海盐县加快推进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同位素）、5G通讯及电子信息、氢能产业发展专项政策意见》（盐政办发〔2023〕21号）严格参照执行。其他条线财政奖励政策是否参照执行，由各条线在管理办法中明确；办法中未明确的，可不参照执行。

（四）D类企业（落后整治类）

1．作为全县淘汰落后的重点对象；

2．不得增加用地，不得新增排污权。依法严格控制企业低效落后产能扩张，依法严格核准和备案简单扩产能、单纯扩建厂房的项目，允许企业参与有机更新项目建设；

3．实施有序用电和节能降耗预案时，作为重点限电对象；

4．实施惩罚性电价政策，对D类企业统一执行每千瓦时加价0.3元的差别化电价加价政策，对连续两年列入D类的企业每千瓦时加价0.4元，无用电户号的D类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用电比例进行征收。若地块内有两家以上D类企业加价金额不一致，则按相比较高的加价额度执行；地块房东若评价结果为D类，即使总电表在地块内承租企业名下，仍对该电表执行差别化电价加价；

5．实施惩罚性水价政策，对D类企业执行每吨水加价0.5元的差别化水价加价政策。对连续两年被评价为D类的企业，执行每吨水加价0.7元的差别化水价加价政策。对连续三年被评价为D类且未实施关停的企业，执行每吨水加价1.0元的差别化水价加价政策；

6．实施污水处理费惩罚性加价机制，对D类企业执行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1倍的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加价政策。对连续两年被评定为D类的企业，执行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1.2倍的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加价政策。对连续三年被评定为D类的且未实施关停的企业，执行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1.5倍的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加价政策；

7．对实行自备取水的企业，企业换证时按照批复产能及定额先进值复核许可取数量，同时削减年度取水计划量，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调整为2年。对企业超过取水许可量的立案查处，吊销取水许可证；

8．逐步实施信贷退出，在信贷等融资产品上逐步实施退出政策；

9．不得享受《海盐县支持工业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盐政办发〔2023〕2号）、《海盐县加快推进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同位素）、5G通讯及电子信息、氢能产业发展专项政策意见》（盐政办发〔2023〕21号）财政奖励政策。其他条线财政奖励政策是否参照执行，由各条线在管理办法中明确；办法中未明确

的，可不参照执行；

10．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11．评为D类小微企业园实行差别化加价政策，扶持园区入驻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对入驻小微企业园的工业企业根据分表情况开展绩效综合评价，除水、电差别化加价政策参照所在小微企业园评价结果执行外，其余可按照企业自身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享受政府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园连续三年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为D类的，撤消小微企业园资格；

12．收取的差别化水电费、排污费等，列入县工发资金，奖励企业用于数字化改造、节能改造、清洁生产等。

五、动态管理

（一）建立工作推进与激励机制。一是建立数据台账，完善企业税收、用地、用能、用电、排污等基础数据台账。二是建立数据采集机制，经信、统计、自然资源规划、环保、供电等部门要根据本办法要求提供相应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三是建立纠偏与公示机制，企业对评价数据和分类有异议的，在一定期限内可提出申诉，经核实后确有偏差的应及时予以更正。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信息应在媒体上公示，提高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原则上每年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进行评价，对A、B、C、D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监管。企业在评价得分确定后一段时间内，因技改、转产转型等原因，企业效益明显提升，在差别化政策执行期间，若企业亩均税收达到当年度整治提升要求的，经企业申请，镇（街道）同意，县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可调整企业差别化政策。鼓励企业实施技改转型提升，在下一轮亩均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发布之前，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符合政策，设备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企业或新开工“零土地”旧厂房改扩建项目30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需企业申请并承诺，经镇（街道）初审，报县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方可免执行差别化政策，若两年后未达到承诺的，新一轮评价直接列入D类（期限与享受减免的期限相同）。因未履约而降档或否决的企业在差别化政策执行期间，若企业实现全面履约，经确认后，可调整企业差别化政策。

（三）建立要素市场配置机制。充分应用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开展“厂中厂”“低产田”等低效企业治理，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企业集聚，建立健全要素市场配置机制，优先保障A类企业资源需求。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县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日常管理，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镇（街道）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本辖区内工业企业的“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县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合力推进，严把数据审核关，严格差别化政策执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完善考核体系。将“亩均论英雄”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强化督查考核和跟踪评价。

（四）加大舆论引导。建立亩均绩效综合发布机制，加大“亩均论英雄”、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政策措施的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为推进我县经济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轮评价结果在新一轮评价结果发布之前所有财政扶持兑付按本轮结果兑付。本办法自2023年9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期间如遇经济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上级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可适时启动修订。《关于印发海盐县工业

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办法（试行）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32 号）自本办法发文施行后废止。

附件：1．有关指标说明

2.海盐县“亩均论英雄”工作责任分工

附件 1

有关指标说明

一、占地面积：指年度统计报告期末工业企业占用的土地面积。对“一地多企”的情况，应把该宗土地上所有承租企业的调查数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以宗地进行评价，该宗土地上承租的工业企业则按承租面积进行评价；“一企多地”的，则把相应土地合并计算（其他数据也合并计算）。若工业企业占地中包括非工业性质用地，但实际作为工业用途使用的，则非工业性质用地部分应计入占地面积。

二、小微企业园：指经政府认定并纳入县级统计口径的各类小微企业园。纳入小微企业园内企业类别评价的，以租赁面积为依据进行认定；小微企业园评价以小微企业园内所有参评工业企业税收除以小微企业园分割前宗地面积进行计算。

三、税收：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包含 13 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后期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按要求调整执行。

四、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在年度统计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化掉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工业生产活动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现行调查方案工业增加值采用收入法计算，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五、企业总用能：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和非工业生产消费的各种能源量，包括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要包括能源加工转换的投入量。企业用能总量按等价热值计算。

六、研发投入：指某一科研项目在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经费投入。包括设备费（含仪器设备购置费、仪器设备试制费、仪器设备租赁费以及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和改造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和其他开支。

七、排污权：指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载的许可排放量，以四类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之和计。

八、平均职工薪酬：指企业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每人平均所得的工资额。其计算方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工资总额除以同期的职工平均人数。

九、设备投资：生产性设备投资额在 500 万元（含税）以上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设备发票期限为申报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并提供备案或核准通知书（含设备清单）。

十、“零土地”旧厂房改扩建：新开工“零土地”旧厂房改扩建项目 3000 平方米以上项目，需提供项目备案、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经相关部门认定的项目施工图中的总平面布置图，待项目竣工后需提供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十一、ABCDE 类人才：符合海盐县人才分层分类目录的相关人才（新增人才以纳入嘉兴人才数据库为准，评价年度内全职在岗 6 个月及以上），详见《海盐县人才分层分类目录（试行）》（盐人社〔2021〕70 号）。

附件 2

海盐县“亩均论英雄”工作责任分工

责任部门	评价提供数据内容	差别化政策执行工作
县委组织部	高层次人才引进企业名单。	/
县残联	开办“残疾人之家”企业名单。	/
县发改局	近两年获得军工证的企业名单。	/
县经信局	1．评价年度获评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及以上首台（套）企业、省级数字经济示范试点企业名单； 2．新供地 5 年、8 年后未履约的企业名单。	项目准入审批政策、执行差别化财政奖励政策
县科技局	1．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2．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其在孵企业名单。	/
县民政局	民生福利企业名单。	/
县财政局	注册在海盐县内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以及辅导报会企业名单。	/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五年（含）内新供地企业名单； 2．规上、规下企业登记土地面积。	执行差别化土地政策
县生态环境分局	1．一年内因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2 次及以上或被省、市、县列入环境保护黑名单的企业名单； 2．一年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企业主管人员因所在企业发生污染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企业名单。	/
县住建局、县水务集团	/	执行差别化用水、差别化排污政策
县水利局	/	对实行自备取水的企业，执行差别化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
县商务局	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60%的出口企业名单。	/
县卫生健康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企业名单。	/
县应急局	1．一年内受到 2 次及以上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 2．一年内发生 1 起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名单； 3．一年内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 2 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名单。	/
县统计局	协助做好评价工作，重点提供： 1．规上企业名单； 2．评价年度新投产企业名单； 3．列入“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样本单位的规下工业企业名单。	/
县消防救援大队	1．一年内受到 2 次及以上消防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 2．一年内发生发生 2 起及以上一般火灾事故的或被列为省市县三级挂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且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企业名单； 3．一年内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企业名单。	/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国网嘉兴供电公司滨海办	/	执行差别化用电政策
人行海盐支行	/	执行差别化金融政策
各镇（街道）	1．企业出租、承租关系、实际用地面积等基础数据； 2．企业兼并重组、租赁企业（新注册企业参照执行）投产不满两年的企业名单； 3．未按规定办理厂房租赁或小微企业园入驻审批手续的企业名单及未经审批将厂房租赁给其他企业的房东名单； 4．评价年度技术改造符合政策，设备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企业或新开工“零土地”旧厂房改扩建项目 3000 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5．全县范围内的工业地产项目、两创中心及以出租为主的持有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的主体名单。	实施和宣传“亩均论英雄”有关政策及工作措施，引导企业实施退低进高，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或关停淘汰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创建“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创建“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

海盐县创建“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根据《浙江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浙政办发〔2022〕61 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医药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紧扣综合改革和示范两个关键环节，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促进中医药和现代科学相结合，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在中医药综合改革中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中医药优质、均衡、共享的“海盐样板”。

二、建设目标

加快解决发展中的中西医差距、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更加注重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特色优势发挥、优质资源有效扩容和均衡布局，创造性、系统性答好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标准题和特色卷，着力成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排头兵，高标准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至 2025 年，高质量推进中医药综合治理、特色服务、科技创新、人才培育、产业发展、文化传播等领域综合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

海盐县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建设目标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5 年
中医药服务	1	千人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	张	0.75	0.85 以上
	2	千人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54	0.7
	3	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占比	%	60	60 以上
	4	中医药特色服务人次占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比率	%	50	65
	5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占比	%	100	100
	6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73	80
	7	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81	稳定增长
中医药产业	8	中药材种植面积	万亩	0.198	稳定增长
	9	中药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0.0879	稳定增长
中医药科技创新	10	推广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数	个	5	10
	11	省级基层名中医、市级名中医	人	2 、2	3 、3
	12	实施中医药重大研发项目数	个	0	1
	13	省级及以上中医药重点学科、专科	个	1	2
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	14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26	30 以上
	15	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	个	1	2
	16	县级及以上中医药非遗项目	个	1	4
中医药政策	17	中医药投入经费占卫生健康投入比例	%	15	稳定增长
	18	培养引进高层次中医药人才	人	1	3

三、重点任务

充分挖掘与发挥中医智能化的先发优势，以中医药数字化改革为抓手，借助大数据、中医智能辅助开方系统等信息技术，重点围绕中医药服务模式、中医药数字化改革、中医药特色学科建设等改革主题，进行多层面、多领域的中医药综合改革。

（一）全面提升中医药综合治理能力

1．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县委县政府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强化政府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健全中医药工作领导机制，推动建立分工明确、配合密切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部署工作任务，分解工作责任。健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管理工作，加强对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管理，不断深化县中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强化党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县中医院利用搬迁契机不断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我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责任部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创新中医药多元化投入机制。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建立我县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统筹安排并逐步加大中医药财政投入，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人才引育、重点学科（专科）建设、科研创新、文化推广等工作，中医药事业经费占卫生健康经费的 15%以上，并逐年提高。支持县中医院以建设具有鲜明中医药特色的现代综合性中医院为目标，补齐发展短板。鼓励开展以中医药技术为主要的诊疗方法（中医药治疗费用占住院治疗费用比例≥60%）。激励基层为群众提供更加丰富“简便廉验”的中医适宜技术，推动县域中医药公共服务均等化。到 2025 年，县中医院搬入县人民医院现址，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水平，建成中医药特色显著的医康养中心，基层门诊中医适宜技术服务占比 5%以上,继续实施各医疗机构门诊中医非药物治疗按 10 元/人次予以补助。（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卫生健康局)

3．改革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落实中医药服务价格定期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基于品质分级标准的中药饮片优质优价体系，按上级精神将疗效和价格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互联网+”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积极执行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比例、控费与医保支付挂钩的正向激励政策，促进更广泛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全面实行住院 DRGs 支付改革。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配方颗粒、中药制剂纳入医保支付，更好满足群众中药治疗需要，提高中药产品市场竞争力。（责任部门：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二）全面打造“数智国医”海盐样板

4．构建县域中医药智能医联体服务新体系。不断优化信息化建设，完成中医电子病历系统标准化改造，不断推进“中医处方一件事”标准化建设，拓展中医应用场景。深度开展“数智国医”病历处方数据收集，挖掘具有海盐代表、可传承的中医药数据库和学术流派。健全以县中医院为龙头、县级专科医院为重要力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为支撑和卫生服务站（卫生室）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同时鼓励社会办医参与。到 2025 年，县中医院电子病历达到 4 级。（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政务数据办）

5．创新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新模式。加快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中医医疗流程再造和服务迭代升级，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中医药信息互联互通共享。迭代升级智慧共享中药房，引进现代化先进设备、现代中药煎制智能化煎制系统，实现全数字化中药饮片处方调制。加强基层中医远程中医诊疗、人工智慧诊断等应用，提升基层中医服务能力。（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政务数据办）

6．培育中医药数字健康服务新业态。优化“数智国医”迭代升级，完善线上复诊、医保结算、中药处方流转等功能，建设中医健康处方推送、自我中医养生健康管理等特色应用，扩大居民体验感，提升居民满意度。加大人群中医药大数据分析，探索建设社区中医诊断系统，根据时令、节气、真实的发病情况等动态指导群众疾病预防、健康保健，大力发展药膳等新型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到2025年，新增“数智国医”互联网应用场景5个。（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政务数据办）

（三）全面优化中医药特色服务布局

7．建设中医药特色服务中心。全面实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加强与上海龙华医院、浙江省立同德医院等医院的中医药项目合作，打造具有鲜明中医特色的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建设富有中医特色的养生、预防、保健、诊疗、康复、护理为一体的中医康养中心。加强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县中医院肺病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感染科等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鼓励医疗机构深度研发疗效确切的中药传统制剂和专科特色制剂。到2025年，县中医院院内制剂3项以上。（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8．优化县域中医药优质资源均衡配置。优化县级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建设布局，开展“6+4+1”服务能力建设，即县中医院建成6个以上特色专科、4个以上重点专科和1个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提升中医服务骨干支撑力。公立综合性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中医病区和中医综合治疗区，重点建设中西医结合特色专科，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建成1个中医特色专科、专病门诊。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健康养老、生长发育等领域的优势，擦亮“健康在盐”“颐养在盐”品牌。（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

9．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效能。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以开展“治未病”“一老一少”“慢病中医药服务”为重点，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基层化，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旗舰中医馆”、“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到2025年，65岁以上老年人、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均达到85%，到2025年，完成旗舰中医馆建设3家以上，中医阁30家以上，中医角全覆盖。（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四）全面加快中医药人才培育步伐

10．壮大中医药基层人才队伍。建立一批具有本地特色、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的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对市级以上名中医（药）师建立工作室的按5万元/年，连续三年给予补助，挖掘、整理、推广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术方法。加大对中医药类人才的招引力度，进一步扩大基层中医师定向培养规模，重点培养乡土型、本土化的中医全科人才，2023年开展中医相关专业定向培养11人，并逐年提高。开展基层名中医和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实施中医师带徒制度和模块化培训新模式，在县内接收带徒的中医师，每培育1名学徒并通过传统医学师承，取得执业（助理）医师的，给予1万元/人奖励。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

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对通过师承、确有专长、“西学中”后参加取得执业（助理）中医师资格的，给予 5000 元/人奖励。(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

11．精准化管理中医药人才。加强中医药管理团队建设，提升医疗机构中医类别医师配置水平。根据各级中医医疗机构人口缺口情况，精准落实中医医师招聘，结合中医医疗机构实际情况，鼓励增设中医技师岗位，探索通过考核招聘具有执业资格的民间中医师，吸纳中医（专长）医师到公立医疗机构执业。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所有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到 2025 年，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7 人，县中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6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达到 25%以上。（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编办、县人力社保局）

12．高水平建设人才梯队。围绕“引+选+育”，打造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雁阵梯队。聚焦中医药学术技术带头人、中青年技术骨干和名医传承人，选拔中医药领域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联动知名院校、长三角高水平中医医院，建立中医药人才协同培养机制。实施西医学习中医专项，支持高水平西医开展中医药研修学习，培育高水平、高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加快构筑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打造出一批具有深厚中医药理论基础和学术经验、较高的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掌握现代科学研究方法的中医药高层次复合人才队伍，推进高水平中医重点学科建设。到 2025 年，培育新增中医药重点学科省级以上 1 个、市级以上 5 个，培育新增中医药领域省级以上中医药人才 1 名、市级 2 名。（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人力社保局、县科技局）

（五）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

13．促进中药产业健康发展。推行地方中药材规模化种植，优化中药材种植结构，培大育强“壹草堂”“丰义本草园”等中草药种植企业，全县中草药种植面积达 2000 亩以上。同时鼓励市场主体投资中药材产业，引导技术条件好的基地申报浙江省中药材产业技术团队项目，争取省级补助，推动企业做大做强。推进“中药+康养+旅游”多功能融合，充分发挥省旅游养生示范基地作用，积极推动度假养生、食疗养生等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服务规范、信誉良好的中医养生保健集团或连锁机构。加强中药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和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中药以及非法添加化学品等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

14．加快中医药文化普及推广。实施中医流派传承创新工程，加强中医药数据挖掘、传承创新、传统文献研究等，收集筛选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加强名老中医学术思想和传承的研究，创建富有地方特色的中医传承品牌。加大“丰山脱力草”“绿云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统医药类项目的保护和传承。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等，发挥专职校医向中小学生传播中医药文化的作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继续用好省编《中医药与健康》教材。持续开展中医药科普知识宣传，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提升县域内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鼓励全县中医药文化医疗资源与休闲旅游有机结合，发展中医药文化旅游经济，全力打造成集观

光旅游、休闲养生、生态产业等项目于一体的中医药旅游休闲平台。（责任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

四、实施步骤

（一）试点启动阶段（2023年9月底前）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安排部署任务，分解工作责任，启动先行区建设。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3年10月—2024年12月）

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中医药发展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初步形成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工作机制。2024年底邀请国家、省中医药管理局对先行区建设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

（三）评估总结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全面评估，进行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形成成熟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医药发展改革先行机制。2025年下半年，全面总结先行区的成功做法和主要经验，形成工作评估报告，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可复制推广的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县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主导作用，下设创建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办公室，由县卫生健康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建立健全清单化推进机制，制定重点任务清单、突破性抓手清单、重大改革清单，明确任务责任，实行闭环管理，形成高质量建设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的目标、工作、政策和评价四大体系。

（二）健全监测督导机制。按照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建设的目标指标要求，建立先行区建设工作监测机制，追踪进度，分析成效，反映进展，强化督查督导和指导工作，完善问题反馈整改机制，建立重点任务指导、跟踪、督查、评估的工作机制，实施常态指导、专项督查、评估总结，利用定期通报、排名等多种方式，督促落实整改，加快推动改革进程。

（三）建立政策保障机制。健全中医药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中医药产业扶持力度，探索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医药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健康产业投资机构发展。推动中药材种植等农业保险的扩面增量，探索开发中医药治疗安全等健康商业保险产品。

（四）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向创建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总结成绩、推广经验，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创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定期交流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部署各阶段工作任务，对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对工作进展缓慢影响全县工作的单位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附件：海盐县创建“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任务分解表

附件

海盐县创建“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任务分解表

序号	提升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全面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	（1）深化公立中医医院改革，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动态调整中医药服务项目价格，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纳入调价范围。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组织部（人才办） 县委编办 县人力社保局 县科技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金融办） 县医保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务数据办
		（2）实施中医院强院工程，提前谋划县中医院迁新址建设方案，继续探索与省立同德医院托管项目,开展与上海龙华医院合作，争创三级乙等中医医院，成立省市级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 1-2 个，加强重点专科内涵建设，建成省级及以上重点中医药学科（专科）1-2 个，市级重点中医药专科 2-3 个，力争研发和使用院内中药制剂 1-3 个。		
		（3）促进中西医结合，加强综合医院、妇幼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建立中西医会诊巡诊制度，创新中西医结合诊疗模式。		
		（4）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底，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进行提升改造，镇（街道）基层中医馆、村社区中医角全覆盖，10%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为 82 家卫生服务站配备颈椎牵引仪、中频治疗仪、推拿床等中医理疗设备，设立健康小屋和中医阁。确保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规范开展 6 类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 4 类以上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5）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县中医院加强“治未病”中心建设，配置中医四诊设备、中医体质辨识设备，培育推广中医药预防保健干预方案 5 项以上。		
1	全面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	（6）建立中医特色康复服务网络，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县康复护理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点建设，完善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中医药康复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康复服务进家庭、进社区。鼓励和支持县中医院和养老机构开展合作，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探索中医药+医养结合养老新模式。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组织部（人才办） 县委编办 县人力社保局 县科技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金融办） 县医保局
		（7）培育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培养省级基层名中医 1 人，市名中医 1 名，培养或引进高级职称中医师 3 名以上，与浙江中医药大学合作举办“西学中”培训班。在每年社会招考、定向委培等招引工作中，提高中医专业人员比例，开展县名中医评选活动。		
		（8）以数字赋能中医药服务。对全县中药饮片配送中心进行改造升级，引进全自动智能中药煎煮系统。		

序号	提升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务数据办
2	不断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	（9）推行地方中药材规模化种植，优化中药材种植结构，培大育强“壹草堂”“丰义本草园”等中草药种植企业，全县中草药种植面积达 2000 亩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经信局 县发改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10）推进“中药+康养+旅游”多功能融合，充分发挥省旅游养生示范基地作用，积极推动度假养生、食疗养生等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		
		（11）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服务规范、信誉良好的中医养生保健集团或连锁机构。		
		（12）加强中药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和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中药以及非法添加化学品等违法行为。		
2	不断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	（13）对铁皮石斛、脱力草等市场进行提档升级，以滋补品深加工、药膳开发、自主品牌创建等为突破口，完善种植、加工、体验、集散、中医保健等于一体的中医药保健产业链。加大市场招引力度，吸引更多的经营户入驻市场，进一步形成聚集效应。探索发展铁皮石斛电子商务，如举办浙江（海盐）康养保健品博览会暨旅游节，实现跨越式转型发展。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 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投集团 澉浦镇（南北湖风景区） 秦山街道
		（14）探索全产业链模式，鼓励中医药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形成“基地（种植养殖）+企业（深加工）+市场（销售）”的全产业链模式，打造具有海盐特色的中药材全产业链样板。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金融办)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投集团

序号	提升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深入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	（15）实施中医流派传承创新工程，加强中医药数据挖掘、传承创新、传统文献研究等，收集筛选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加强名老中医学术思想和传承的研究，创建富有地方特色的中医传承品牌。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 县委宣传部 县旅投集团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6）加大“丰山脱力草”“绿云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统医药类项目的保护和传承。		
		（17）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等，发挥专职校医向中小学生传播中医药文化的作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继续用好省编《中医药与健康》教材。		
		（18）建设省级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		
		（19）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文化博物馆。		
		（20）建设中医药文化网上传播阵地。		
4	保障措施	（21）对重大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并提供一对一的贴心服务，柔性执法，为中医药企业发展提供要素保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 县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金融办）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22）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中医药创新发展项目；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金融办） 县经信局 县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银保监组
		（23）对列入规划且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推荐申报重大产业项目，优先推荐争取各级补助资金支持；		
		（24）健全中医药多元化投入机制，统筹安排并逐步加大中医药财政投入，落实对县中医院投入倾斜政策，健全完善中医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强化中医药科研经费投入保障；		
		（25）探索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		
		（26）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医药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健康产业投资机构发展，推动中医药企业通过上市、发债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		
		（27）鼓励支持依法合规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		
		（28）推动中药材种植等农业保险的扩面增量，探索开发中医药治疗安全等健康商业保险产品。		

要 闻 简 讯

9 月

5 日 我县举行 2023 年度“心连心”慈善募捐暨“慈善一日捐”启动仪式。县四套班子领导带头奉献爱心，开展慈善捐款，以实际行动支持慈善事业。

同日，县领导顾秋莉至博才中学、六一幼儿园南园，实地查看学校硬件设施和校园环境，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师资配备等情况，并向教师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7 日 我县举办第三十九个教师节庆祝大会，县领导顾秋莉、张华良、徐胜娟、刘芦苇、田林华、范正华、曹丽娟参加。

同日 县委召开三季度主要指标分析会、全县招商服务业工作例会暨平安护航亚运维稳安保工作推进会。县领导王碎社、顾秋莉等参加。

15 日 县领导顾秋莉、黄江莺、陆忠祥、张华良等赴镇街道开展下访接访工作；县领导詹利民、陈峰赴县社会治理中心开展接访工作。

18-20 日 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省级督导组来盐开展评估，对我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进行全面督导评估。县委书记王碎社，县委副书记、县长顾秋莉，县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张华良，副县长范正华陪同。

19 日 我县召开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审议《2023 年海盐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要点》；部署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分析 2023 年关键指标和攻坚举措。县领导王碎社、李超参加。

27 日 我县召开全县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并研究部署我县学习贯彻落实举措，推动全县上下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热潮，凝聚起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努力在推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实践中走在前争先锋的强大力量。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同日 我县举办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暨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县委书记、县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碎社围绕“感悟思想伟力、凝聚奋进力量、争当示范样板”主题作党课报告和开班动员。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30 日 我县开展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10 月

9 日 嘉兴市委书记陈伟来我县开展课题调研和“追寻足迹学思想、感恩奋进建新功”现场学习，市领导朱苗、徐勇，县领导王碎社、李超、刘芦苇等参加调研。

11 日 浙江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陈斌一行来盐调研未成年人保护、县级助联体建设等工作。嘉兴市副市长邢海华，县领导王碎社、范正华等陪同调研。

12 日 我县组织县党政代表团赴湖州市学习考察，县领导顾秋莉、黄江莺、陆忠祥等参加。

13 日 县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邀请嘉兴南湖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贾文胜作《解构家风 梦想启航——领导干部家风传承》专题讲座。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17 日 我县召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专题会议，县领导王碎社、顾秋莉、詹利民、何峰等参加。

19 日 我县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二期）。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20 日 省委、省政府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例会暨三季度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收 文 发 文 目

2023 年 9—10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23〕15 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发〔2023〕16 号 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

国发〔2023〕18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国办发〔2023〕2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23〕3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3〕3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3〕39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23 年 9—10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

浙政发〔2023〕2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一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获奖者的决定

浙政发〔2023〕2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七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通知

浙政发〔2023〕3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二十三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决定

浙政办发〔2023〕5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3〕5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5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5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有机类肥料生产与应用的意见

2023 年 9－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

嘉政办发〔2023〕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水平推进农业“双强”行动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

2023 年 9－10 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盐政发〔2023〕27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给县消防救援大队荣记集体三等功和王富尧等 6 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盐政发〔2023〕28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盐政发〔2023〕29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28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海盐县小微园区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盐政办发〔2023〕29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新一轮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30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创建“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